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17〕8号) (1)
-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7〕6号文件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7〕9号) (30)
- 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7〕10号) (40)
-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17〕55号) (58)
- 关于调整2017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7〕56号) (6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促进投资稳定增长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1号) (71)

关于调整 2017 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5 号)	(73)
关于印发淄博市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6 号)	(78)
关于全市政务督查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淄政办字〔2017〕88 号)	(82)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9 号)	(86)
关于印发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90 号)	(89)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91 号)	(94)
关于建立淄博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92 号)	(99)
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93 号)	(107)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的通知

淄政发〔201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5日

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提升到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高度,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农村贫困人口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最艰巨的任务,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标志性指标,全会决定在“十三五”实施脱贫攻坚工程。2015年11月,中央专门召开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对“十三五”脱贫攻坚工作作出全面部署,要求举

全党全社会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实际,印发了《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号)、《山东省“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鲁政发〔2016〕35号),为全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提供了重要依据。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十二五”期间,全面组织实施《淄博市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淄发〔2012〕13号),各重点贫困区域积极开展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努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的扶贫工作体系,促进了贫困农户增收致富和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全面完成了“十二五”扶贫开发任务目标,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年人均纯收入低于2600元标准的25.86万贫困人口顺利脱贫。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市脱贫攻坚工作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扶贫脱贫工作任务繁重,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等。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以及《淄博市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淄发〔2012〕13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淄发〔2016〕3号)等相关政策精神,编制《淄博市“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全市脱贫攻坚思路目标、战略任务、重点工程和政策措施,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重要依据。《规划》以2015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16年至2020年。规划范围为有脱贫任务的区县、镇(街道)、村(居)和建档立卡贫困户。

第一章 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一、扶贫资金投入力度明显加大。“十二五”以来,全市通过实施十万农户脱贫奔康工程、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等扶贫开发项目,累计投入市级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6398.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49万元、省级资金9649.1万元、市级资金12800万元,在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带动

产业开发、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高技能培训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引导作用。

二、产业发展脱贫成效显著。“十二五”期间,全市在 474 个省定贫困村实施 691 个产业扶贫项目,发展优质苹果、核桃、大樱桃等经济林果 4.8 万亩,中药材、小杂粮等经济作物 0.63 万亩,养殖牛、羊、猪、鸡等禽畜 2.6 万头(只),实施光伏、旅游、电商等产业扶贫项目 100 余个,11.2 万名贫困群众受益。实施三批扶贫开发 and 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产业项目 450 个,精准带动 10.3 万贫困人口脱贫。在博山区实施 7 个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整村推进项目,使 700 万元扶贫资金变为股金,1043 户、1940 名贫困群众变为企业股东,稳定实现脱贫增收,并创造出了资产收益分红的淄博模式。

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十二五”期间,我市实现了 250 个省重点扶持贫困村的“五通十有”。累计在贫困村新修道路 239.5 公里,解决 109 个困难村饮水问题,全面完成重点扶持贫困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推进农村宽带、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扩大信息进村入户覆盖面,将农村贫困户危房全部纳入危房改造计划。贫困村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基本保障水平有新提升。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51.68 万人,参保率 99%;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298 万人,参保率 96%以上。建立贫困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体系,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2010 年的 1250 元,提高到 2016 年的 3560 元,全市农村低保对象人数达 4.3 万人。

五、社会扶贫格局初步形成。“十二五”期间,各行业部门在资金、项目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倾斜,使贫困地区基础设施、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发展条件得到根本改善。从 2012 年开始,连续 4 年分两轮从市、区县部门单位选派 2533 名机关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覆盖了 474 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和党组织软弱涣散村。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大扶贫格局基本形成。沂源县张家泉村原村支部书记、时代楷模朱彦夫荣获“2015 中国消除贫困奖”。

第二节 机遇挑战

一、有利条件

(一)各级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视程

度不断提升。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位置,先后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持续推进扶贫工作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深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实现贫困群众全面脱贫提供了难得机遇。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按照市负总责、区县抓推进、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部署要求,以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坚持精准、创新、阳光理念,强化政策措施,凝聚了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强大合力,营造了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

(二)打赢脱贫攻坚战条件已经具备。“十二五”以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2015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130.2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8.92万元,为脱贫攻坚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扶贫开发格局基本建成。资产收益扶贫模式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典范。“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探索出成功路子,扶贫开发实践积累了丰富经验、提供了有益借鉴。养老、医疗、住房、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日趋完善。

(三)脱贫攻坚机制更加优化。市委、市政府调整充实了市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确定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45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高规格设立市、区县两级扶贫办,脱贫任务重的镇全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扶贫组织网络。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创新精准识别机制,健全帮扶工作机制,构建督查考核、培训宣传引导和廉政风险防范机制,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组织、政策、制度、机制保障。

二、制约因素

(一)扶贫脱贫任务依然艰巨。尽管“十二五”期间全市扶贫开发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我市城市与农村贫困地区之间的发展差距仍然较大,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仍然存在,山区、库区发展相对滞后,贫困和低收入人口呈“插花式”分布,扶贫开发难度较大。

(二)困难挑战依然不少。全市脱贫攻坚工作仍然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贫困人口和贫困边缘人口基数仍然较大,截至2015年年底,我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3560元的贫困人口还有44347户、79499人。全市仍然有部分贫困山区、库区等特殊困难地区和发展受限地区,自然生态条件恶劣、基础设

施落后、低收入人口集中、脱贫致富难度大。老弱病残贫困群众占比大,自我发展能力弱。

(三)薄弱环节依然存在。从政策措施来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帮扶方式与贫困需求对接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从产业项目来看,有的产业扶贫项目规模小、见效慢、带动作用不明显;从推进情况来看,有的基层干部存在畏难发愁情绪,工作简单化,有靠社保一兜了之的思想,部分贫困群众存在“等靠要”思想,缺乏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等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扶贫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以走在前列为目标定位,以增加农村贫困人口收入为核心任务,以“六个精准”为主线,以“五个一批”为重点,深入广泛动员,优化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如何

扶、怎么退”的问题,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确保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分类指导、定向施策、靶向治疗,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程,精细化管理扶贫对象,精确化配置扶贫资源,精准化实施扶贫政策。

二、造血为主、输血为辅。侧重开发式扶贫,强化“造血”功能。坚持群众主体地位,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其自我发展能力。

三、统筹推进、创新发展。坚持脱贫攻坚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统筹推进,逐步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推进改革创新,优化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探索精准扶贫新路径、新模式。

四、绿色扶贫、生态为先。坚持扶贫开发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注重脱贫攻坚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

五、政府主导、合力攻坚。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联合推进扶贫开发大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年人均收入稳定超过市定扶贫标准。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全部摘帽。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等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基本农田水利设施水平明显提高;特色主导产业对贫困人口的辐射带动能力增强;社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到2018年,农村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市平均水平。

到2020年,全市贫困群众与全市人民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年度目标。2016年基本完成市现行扶贫标准下的79499名农村贫困人口脱贫,224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摘

帽。2017年起提高扶贫标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2018—2020年,逐年提高扶贫标准,稳步提升贫困群众保障水平和生活质量,进一步推进扶贫改革创新,形成消除绝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产业脱贫

第一节 实施“种养加”产业扶贫

一、因地制宜实施“种养加”产业项目。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重点支持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林果、小杂粮、中药材种植,特色畜禽养殖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2016年,投资5000万元实施180个“种养加”产业扶贫项目,带动1.2万户、2.4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2017—2018年,以沂源县全域,博山区池上镇、源泉镇、石马镇、博山镇,淄川区太河镇、西河镇、寨里镇等南部偏远山区为重点,继续支持实施“种养加”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二、延伸“种养加”产业链条。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优化

产业产品结构,依托当地主导产业,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休闲农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建设农产品加工聚集区。推进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农机服务、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开展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

三、创新“种养加”产业推进模式。在贫困地区努力做强第一产业,做优第二产业,做活第三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种养加+电商”“种养加+农家乐”等种养加和销售渠道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扶贫项目。提倡“种养加+农业龙头产业化企业”“种养加+合作社”等工商资本注入农业生产领域,形成以技术、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带动贫困群众脱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贫模式。到2017年年底,力争每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至少建立1个农民合作组织,力争每个有劳动能力并适宜在当地发展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至少加入1个农民合作组织。

四、推进种养加产业配套服务。推进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商贸流通项目和物流园区。构建生鲜农产品城乡配送网络,鼓励在城市社区设立鲜活

农副产品直销网点。发挥电商扶贫作用,协助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搞好产销衔接,建立畅通的销售渠道。

第二节 开展乡村旅游扶贫

一、推进乡村旅游开发。扶持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因地制宜发展农家餐饮、乡间民宿以及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项目,实现“一村一品”,引导农民就地就业、就地脱贫,形成以旅强农、以农促旅、农旅结合的格局。充分挖掘齐文化内涵,利用生态、民俗等资源,系统推进观光游、休闲游、体验游、会展游;实施乡村旅游的“后备箱”工程,推动农村农副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发挥贫困村农副产品、贫困户传统工艺等优势,打造一批购物旅游示范村,促进农民增收。2016年,投资4000万元引导扶持具备旅游资源和发展条件的100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发展乡村旅游扶贫,带动贫困户增收。其中,每村投入100万元,重点支持10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发展乡村旅游扶贫试点。2017—2018年,继续支持发展乡村旅游扶贫,重点规划建设以鲁山为中心的辐射博山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淄川太河镇、西河镇,沂源南

鲁山镇等为中心的区域旅游扶贫片区。到 2020 年,有条件的贫困村全部发展乡村旅游。

二、加大乡村旅游发展政策扶持力度。保障旅游扶贫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和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从事与旅游扶贫相关的种植、养殖业生产。支持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设旅游设施。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扶贫项目。不断创新乡村旅游发展投融资方式,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争取更多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获得政策性贷款支持。引导企业对扶贫村成方连片开发,集中打造一批知名度高的乡村旅游连片发展区、省级旅游特色村,并给予适当奖补。实施乡村旅游创客行动,支持农民兴办农家乐、开办特产超市等。

三、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加快道路交通、网络通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日常养护和规范管理。加快旅游停车场、旅游厕所、旅游购物场所、游客中心及规范化指引标识等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旅游扶贫“互联网+”工程,支持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建设旅游服务平台和电商平台,完善乡村旅游综

合服务功能,助推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第三节 实施电商扶贫

一、实施电商扶贫工程。引导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农村经营主体和农户发展电商业务。2016 年,在淄川区、博山区各安排 3 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开展电商扶贫试点。2017 年年底完成淄川区、高青县、沂源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及全市 50% 以上的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投资 300 万元支持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企业或其他经营主体发展电子商务扶贫。支持各类电商企业扶持带动贫困人口增收。2018 年年底,实现区县、镇(街道)两级电商服务机构全覆盖,70% 以上的贫困村建立服务站点,基本实现“三有一能”目标,即区县有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镇(街道)有电子商务服务站、村有电子商务服务点,贫困村能通过电子商务购买日用消费品、农资产品以及销售当地特色产品。对农村贫困家庭开设网店一次性给予 2000 元的网络资费补助和 3 万元的小额信贷支持。

二、完善网络物流体系。提升乡村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农村宽带普及率,促进乡村宽带服务提速降费。完善区县电商服务中心、镇(街道)服务站

和村服务点功能及配套设施建设,为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网店开设和运营提供策划、培训、IT外包、美工、客服、代运营等专业服务;依托国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各地电商产业园、创业孵化园,为其提供创业孵化服务。

三、建立网货供应监管体系。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从事网货生产加工,建立完善的供应体系。加强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特色产品品牌化建设,建立全市电商扶贫农特产品目录库。鼓励电商企业和农户签订生产购销协议。建立网销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网货供应质量。

四、建立电商扶贫人才培训体系。制定电商扶贫人才培训规划、方案,构建以政府部门、培训机构、职业学院等大中型院校为主体的电商扶贫人才培训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2017年,建设一批电商扶贫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实现电商扶贫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四节 实施光伏扶贫

一、实施光伏扶贫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区县、镇(街道)、村居开展光伏扶贫,重点扶持无集体经济收入或集体经济薄弱的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以及无劳

动力、无资源、无稳定收入来源的建档立卡贫困户。2016年,投资5500万元在200个村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6兆瓦光伏发电系统,带动1.5万户、3万名贫困人口增收。2017—2018年,继续支持具备条件的镇村、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光伏扶贫。

二、科学确定推进方式。鼓励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利用贫困村、贫困户屋顶和庭院空闲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区县、镇(街道)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土地、农业大棚等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统筹用于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各区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通过“政府募资、村户受益”“政户出资、户户受益”“政企合资、企户分成”等多种模式,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建设。

三、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实行市级协调、责任到县、落实到户的协同推进机制。完善政府补助、社会帮扶、金融支持、帮扶单位和用户出资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光伏企业参与光伏扶贫工程。完善农村电网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和光伏扶贫工程实施,确保满足光伏扶贫工程并网需求。优先保障所发电量全额上网,按期结算电费、转付补贴,确保及时

到位。

业扶贫培训模式。

第四章 转移就业脱贫

第二节 拓展转移就业渠道

第一节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一、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实行农村贫困人口免费培训清单制度,对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支持用人单位在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建立劳务培训基地。推进职业教育与企业招工相结合,开展订单定向培训。依托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市技师学院等职业院校及相关部门公开认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厨师、电焊、维修、家政服务、机动车驾驶等职业培训,实现应培尽培。

二、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外出务工贫困人口岗位培训,开展农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实施农民信息技能培训工程。2016—2018年,通过“田间学校”等形式,每年培训2万人次。

三、开展自主创业培训。实施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计划,推进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工作。发挥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淄博分校和淄博创业大学作用,在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设立教学点、教学站,打造“创业导师+扶贫对象”的创

一、推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推进贫困人口转移就业与产业聚集园区、城镇化融合发展,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或产业园区,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业。鼓励利用镇、村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创办厂房式“扶贫车间”,设置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车间”或打造“电商+扶贫车间”模式的“就业扶贫驿站”。设立“扶贫车间”,与法定劳动年龄内农村贫困人口签订承揽合同,并在12个月内给付达到当年市定贫困线标准以上报酬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扶贫车间”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安排。实施巾帼居家创业就业脱贫行动,着力发展适合妇女特点的产业,带动贫困妇女实现就近就地创业就业。支持贫困人口从事农产品加工等生产活动或来料加工业务,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二、探索政府购买部分公益岗位。积极开发公用设施维护、保洁保绿等农村公益性岗位,对持有残疾证或距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不足5年的劳动年龄农村贫困人口,通过市场渠道无法实现就业的,开发保安、保洁、绿化等公益岗

位,进行托底安置。

三、开展结对帮扶和劳务协作。组织“送岗进村”“送岗入户”结对帮扶,开展“一对一”“一对多”定向就业扶贫,实现村企“点对点”人岗精准对接。创新贫困村、劳务中介、用工企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四方”劳务协作模式。

四、保障转移就业贫困人口合法权益。有序推进城镇稳定就业贫困人口市民化,维护进城落户贫困人口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相关政策,保障转移就业贫困人口本人及随迁家属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节 推进贫困人口创业就业

一、落实创业扶贫担保贷款和贴息政策。设立创业扶贫担保资金,专项用于农村贫困人口创业扶贫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贫困人口发放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对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就业的经营主体,按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给予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

二、优化创业就业环境。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农村贫困人口自主创业,按

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优先为农村贫困人口创业提供创业场所,给予一定期限的场地租赁费用减免。将符合条件的吸纳农村贫困人口创业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优先纳入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评估认定范围。鼓励农村贫困人口集中的镇(街道)积极创建创业型镇(街道),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

第五章 住房保障

一、实施精准改造。我市“十三五”期间的存量危房改造计划全部列入2016年实施,2016年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2488户,其他一般贫困户509户。2017—2018年,根据农村危房的动态特性,结合贫困标准的调整,对全市符合改造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新增危房改造任务实施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改造计划,确保全部完成。

二、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实施托底补助。

三、严格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抗震技术要求,严把贫困户建房质量,严控建房标准,降低建房负担。不断加强农村危房改造的督导督查,强化工作指导,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有效保障贫困人口的住房安全。

第六章 教育支持脱贫

加快实施教育扶贫“323”工程。实现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困难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机会全覆盖,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留守儿童关爱全覆盖。

第一节 提升基础教育水平

一、改善办学条件。加强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幼儿园建设。在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实现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公共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对列入“全面改薄”计划的学校重点扶持,力争在2017年底,提前一年全面完成改薄任务。加大对未成年人校外活

动场所运转、维护和活动开展等项目的资助力度。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推进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校长、教师培训计划,组织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小学(教学点)校长、教师和幼儿园园长培训。2016年,对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幼儿园骨干教师进行集中培训,重点对沂源县义务教育段农村学校薄弱学科教师进行教学技能培训。2017—2018年,重点对博山区义务教育段家庭教育指导骨干教师、校长进行培训。2017年,完成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小学(教学点)校长、教师培训;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名师、名校长培养和特级教师选拔实行乡村学校计划单列。

第二节 加大职业教育支持力度

一、拓展职业教育资源。实施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计划,立足县域脱贫攻坚需要,结合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优化职业教育区域布局,加强职业院校适应市场需求的特色专业建设,构建精准扶贫支持网络,加强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职业培训,

提高职业教育精准扶贫支持能力。落实好对口支援职业院校帮扶计划。全面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政策,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资助标准。

二、强化职业教育培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强化市级统筹,引导企业扶贫与职业教育相结合,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意愿,根据其实际脱贫需要进行招生,引导其合理选择就读学校、就读专业,实施“定向招生、订单培养、精准脱贫”,逐步将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未就读普通高中的适龄初中毕业生全部纳入中等职业教育。在全部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学费的基础上,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校生优先发放国家助学金。2016年,各区县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农村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比例达到80%以上,2017年达到90%以上,2018年达到95%以上,2019—2020年继续巩固提高。鼓励职业院校面向贫困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

三、扶持贫困生就业创业。扶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职业学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习就业档案,实行辅导员、班主任和专任教师“一对一”就业帮扶。各职业院校要加强

就业创业教育,鼓励和扶持贫困家庭学生自主创业,遴选优质就业岗位,组织贫困生专场招聘活动,优先推荐农村贫困毕业生就业。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品牌骨干专业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为实现优质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节 构建教育扶贫帮扶体系

一、开展学校结对帮扶。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结对帮扶计划。引导城镇中小学与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中小学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联建共建。实施联合教研制度,指导受帮扶学校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每年组织不少于10%的专任教师参与城乡学校交流轮岗。2017年,帮扶活动全面推开,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中小学结对率达到100%。建立各级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关系和学生结对帮扶关系,全面覆盖我市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每一所学校、每一位教师和每一名学生及每一个贫困家庭。增强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促进城乡学校间的优势互补。

二、完善困难学生资助救助政策。脱贫攻坚期内,实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建档立卡资助全覆盖。学前教育阶

段,免除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校车接送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床上用品费等;义务教育阶段,免除作业本费、伙食费、校车费、社会实践活动费、校服费;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住宿费、伙食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校服费等;中高职及以上实行 3000 元/人/年的定额补助。做到应补即补、应免尽免。

三、完善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2016 年,对我市 474 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留守儿童入学安置情况和学校建设情况进行筛查摸底统计,建立档案和联系卡。依托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中留守儿童的监控。在贫困村学校中设置留守儿童关爱室,为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教育等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2017 年,进一步做好留守儿童登记建档工作,完善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与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教育管理能力。

四、构建高校科技扶贫支持网络。发挥山东理工大学等驻地高校在科技、人才、智力、信息等方面优势,为扶贫工作提供咨询、培训与技术服务。组织高校对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致贫原因、

资源条件和脱贫需求以及脱贫对策开展研究,为扶贫工作提供咨询,开展科技下乡服务。

第七章 健康扶贫

全面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大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2016—2018 年,按照“442”(每年分别完成总任务量的 40%、40%、20%)工作进度,分类救治患病贫困人口,进一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到 2018 年年底,所有患病贫困人口得到有效救治,农村贫困人口卫生资源、居民健康、公共卫生、妇幼保健、疾病防控、计划生育等主要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建立解决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

第一节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实施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基层卫生计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合理规划设置 474 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标准化卫生室(卫生服务点),确保村村都有卫生服务。到 2018 年,所有贫困村标准化卫生室实现全覆盖,到 2020 年全部达

标。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等疾病预防控制,防止因病致贫。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2017年,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县级公立医院和80%以上的镇(街道)卫生院。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通过各种形式,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养老政策,保障乡村医生养老待遇。推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开展慢性病一体化诊疗服务试点、基层签约服务、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2018年,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不出县”。

三、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全科医生和专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等工作,建立引导医疗卫生人员到农村工作的政策机制,推进和鼓励医师到基层多点执业。强化乡村医生队伍培训,组织开展适宜医疗技术项目推广。启动“3+2”助理全科医生定向培养模式,2017年,每个镇(街道)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2018年,通过开展对口帮扶培训和继续教育,专业卫生技术人员至少接受一次专业轮训。2020年,每千服务人口配备不少于1名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

少有1名执业(助理)医师或具备专科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

第二节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一、加大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力度。全面推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强残疾人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当地政府或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给予补贴。加强残疾人医疗保障和医疗救助,落实缴费困难残疾人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报销范围。加大对大病保险的支持力度,把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符合贫困人口条件的参保居民,年度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50万元。对重点救助对象,给予二次医疗救助,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

二、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政策。能一次性治愈的,组织专家集中力量实施治疗;需要住院维持治疗的,由就近具备能力的医疗机构实施治疗;需要长期康复治疗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上级医疗机构指导下实施定期治疗和康复管理。继续实施光明工程,为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提供免费救治。组织开展农村贫困家庭大病专项救助,从2016年起,对农村贫困家庭中患有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儿童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房间隔缺损、儿童先天性心脏室间隔缺损、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

三、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行动。将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从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扩大到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及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中,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设置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

四、实施患病贫困人口分类救治。进一步核实农村因病致贫返贫贫困人口,精准识别患病贫困人口病情、病种,制定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分类救治方案,做到一户一案、一人一法,逐一建档立卡。统筹区县、镇(街道)、村(居)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划分责任片区,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

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明确地方病、传染病、慢性病及其他病的救治标准,实施分类救治、订单式帮扶。对患病贫困人口开展“八个一”工程:明确一所定点医院、确定一名家庭医生、签订一份承诺书、制定一张健康卡、建立一个健康档案、进行一次健康查体、组织一次健康会诊、发放一张健康明白纸。2016—2018年,在继续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对全市贫困人口唇腭裂患者、白内障患者进行筛查和手术治疗。认真做好贫困人口人工耳蜗抢救性康复、血友病治疗等惠民便民项目。

五、推行“先治疗、后结算”。对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结算的办法。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到2020年,95%以上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做到“一站式”即时结算,方便贫困人口看病就医。

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将残疾人康复服务融入深化医改大局,提供必要的医疗康复服务,力争到2020年,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87%以上。

第三节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 公共卫生管理

一、加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控力度。不断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开展精神疾病防治,全面落实地方病防治措施,建立长效防控机制。以氟(砷)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包虫病、布病、结核病、艾滋病、肿瘤、严重精神障碍等为重点,加强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

二、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抓好贫困人口优生优育技术服务和指导,从源头上切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全面实施免费农村妇女“两癌”(乳腺癌和宫颈癌)检查项目,加大对“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救助力度。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逐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全面实施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开展好困难家庭婴幼儿营养改善试点。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实施0—6岁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供基本辅助器具,使贫困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康复救助。

三、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鼓励支持群团组织、慈善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健康扶贫事业。加大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力度,持续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2017年完成全市农村旱厕改造任务。广泛开展“健康进万家、幸福伴我行”“健康淄博”建设等活动,引导贫困人口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专家健康教育讲座”,促进卫生服务模式由“重疾病治疗”向“重疾病预防”转变。到2018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第八章 生态扶贫

进一步加大贫困山区新一轮退耕还林力度,加强贫困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不断加大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生态补偿力度,积极增加生态公益岗位。到2018年年底,全市通过生态补偿实现4000人脱贫。

第一节 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一、加强水土综合整治。加强坡耕地整治、生态修复等,有效防治水土流

失。通过平整土地、改良土壤、水利配套设施建设等,提高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旱涝保收农田数量。

二、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大力实施退耕还果还林,实现土地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2016年,将全市60%的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退耕还林还果,2018年前全部还林还果。2020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8%,果品经济林达到110万亩。

三、用好生态功能区政策。以博山区、沂源县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为契机,充分利用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等扶持政策,持续支持推进国家生态功能区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和生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种苗产业和特色林果产业,大力发展立体林业和循环经济,大力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产业。

第二节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一、进一步加大生态投入力度。加大对农村贫困人口集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和生态保护的投入。建立对贫困地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

运行维护补助制度。探索市场化生态投入模式,完善财政支持下的森林保险制度。完善造林补贴标准,对易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的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面积不小于1亩的给予补贴。对人工营造乔木林和木本油料林每亩补贴200元,灌木林每亩补贴120元,水果、木本药材等其他林木、竹林每亩补贴100元。

二、积极探索多元化生态补偿方式。按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公正、公平、合理的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在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开展综合生态补偿试点,确定与地方自然、经济条件相适应的补偿标准,对生态资源实施有偿开发使用,保障贫困人口的生态资源市场权益。完善生态资源产权交易流转的市场制度。推动建立生态补偿制度体系。落实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资源有偿使用、阶梯价格制度。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对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一定补助。借助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避险解困整体搬迁政策,实现其区域内贫困群众整体脱贫。

三、创新生态建设和补偿资金使用方式。支持农民直接参与造林种草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组建管护队、造林队、防治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增加农民生态建设管护收入。推进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扶贫,按照每500亩森林配1名护林员标准,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安排护林员岗位。对宜林荒山荒滩的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给予一定补偿。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扩大普惠制生态建设政策覆盖范围。

四、强化生态保护脱贫综合评价。强化生态状况综合监测评估,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五、积极探索跨区域、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和生态受益者之间公平利益分配机制,加大下游发达和受益地区对上游欠发达的生态保护区的补偿力度,让生态保护地区共享经济发展红利。

六、积极探索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等金融模式。鼓励绿色发展,进一步提升生态与环境的保护水平,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

备更新改造。

七、继续实施太河水库水源地生态补偿。继续实施太河水库上游生态补偿项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部门协作,指导淄川区、博山区的6个镇做好生态补偿项目的策划、组织和实施,提高生态补偿和脱贫攻坚成效。

第九章 社保兜底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认真开展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在政策、对象、标准、管理、信息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工作,实现应保尽保、提高保障水平。

第一节 构建农村社会救助网络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农村贫困家庭状况评估指标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建立农村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探索建立脱贫低保家庭渐退机制。

二、进一步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水平。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

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加快制定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三、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科学制定临时救助办法,搭建临时救助平台。完善“救急难”工作机制,扩大“救急难”救助范围。

四、进一步加大社会参与救助力度。鼓励社会团体、公益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帮扶。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为特困人群提供针对性、专业化服务。

第二节 提高农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

一、提升基础养老保障能力。探索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政府为缴费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的政策,对确定的扶贫对象,由政府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确保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引导带动商业保险机构实施“银龄安康”工程,大力推进“夕阳扶老”养老机构“智护圈”示范工程,为低保、特困、高龄等特殊群体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障。

二、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与管理服务。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管理纳入“十三五”养老服务业规划,通过新建、闲置资源整合和改造提升等途径,进一步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设立市公益事业扶贫基金,重点用于支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等公益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设施管理,用两年时间,对具备安全改造条件的供养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提升改造,确保达到相关标准和安全要求,并优先安排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入住。对人数少、位置偏、设施落后、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用建设区域性中心养老机构等方式,提高养老服务管理水平。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向农村特困人员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提供捐助和服务。根据群众意愿,提高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集中供养率,改善居家供养。继续开展敬老院社会化改革试点,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三节 健全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一、健全完善“三留守”人员服务体系。开展“三留守”人员全面摸排工作,构建“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加强

服务设施和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构建家庭、学校、基层组织、政府和社会力量相互配合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加强对“三留守”人员的生产扶持、生活救助、心理疏导。

二、实施贫困残疾人脱贫系列工程

(一)康复救助脱贫工程。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残疾人,实施精准康复服务,为其提供必要的训练服务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大儿童康复救助力度,实现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全覆盖,按标准保障受训儿童康复训练费用,并为其家庭发放生活补贴。

(二)教育培训脱贫工程。开展贫困残疾人网络就业和实用技术免费培训。

(三)就业创业脱贫工程。全面实施“百千万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工程”,支持贫困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

(四)社保兜底脱贫工程。落实包括农村贫困残疾人在内的重度残疾人提前五年享受养老保险政策,2016年年内实现全覆盖。

(五)实施贫困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工程。对农村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有针对性地实施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并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六)实施贫困残疾人托养救助脱贫

工程。建立健全以区县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镇(街道)和村(居)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第十章 社会帮扶

第一节 扎实推进驻村帮扶

一、实现驻村帮扶全覆盖。加大驻村帮扶工作力度,精准选配第一书记,确保474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都有第一书记驻村帮包,都有3—5人的驻村工作队,每个贫困户都有帮扶责任人,脱贫任务不完成,帮包单位不脱钩、干部不撤回。

二、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突出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脱贫产业培育、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指导所帮扶的贫困村用足用好各项扶贫政策,科学安排专项资金精准使用。主动参与到村到户到人资金项目的衔接立项、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验收评估。做好社会帮扶的争取和对接工作。

三、加强驻村帮扶管理服务。选派县级干部到市派第一书记人数较多、扶贫工作任务较重的区县挂职党政班子成员,专职负责市、区县第一书记管理服

务。第一书记与派出单位工作脱钩,由区县党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市、区县加大对第一书记工作抽查力度。注重挖掘推广宣传第一书记工作先进典型。

第二节 扶贫协作帮扶

一、做好协作帮扶工作。做好对口扶贫协作滨州市工作。按照“互通有无、优势叠加、注重产业、突出就业”原则,从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社会扶贫、人才交流等方面开展协作。安排经济实力强的张店区、临淄区和桓台县分别与滨州市的阳信县、无棣县和惠民县对口协作。完善帮扶工作机制,进一步探索扩大就业、产业合作、智力支持、交往交流的新模式,确保帮扶成效。聚焦精准扶贫,做好对口帮扶重庆市石柱县工作,广泛动员全市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政府援助、结对帮扶、企业合作、人力支持等多种形式的对口帮扶工作。

二、积极开展区域扶贫协作。支持市内经济实力较强的区县结对帮助贫困人口较多、脱贫任务较重的区县。支持发达地区在产业扶贫合作、企业裂变扩张、人才交流、劳务协作、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与被帮扶区县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富裕村的示范辐射作用,鼓励富裕村与贫困

村合作联营,走共同发展的双赢之路。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贫困村到富裕村参观学习好经验、好做法。

第三节 开展企业结对帮扶

实现村企结对帮扶全覆盖,474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村村有企业结对帮扶。强化国有企业帮扶责任,整合市管企业产业、资源和人才优势,组织市管企业通过资金支持、捐赠扶贫、产业对接、就业帮扶等措施,积极参与全市脱贫攻坚。加大企业公益捐赠力度,市属国有企业每年拿出利润的3%用于扶贫脱贫。区县要大力动员本地国有企业积极承担包村帮扶等扶贫开发任务。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扶贫,组织实施“民企帮村精准扶贫”行动,动员全市工商联会员60家以上,帮扶60个贫困村加快脱贫进程。鼓励民营企业因企制宜、因村施策,采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捐赠扶贫等多种途径,帮助贫困群众早日脱贫致富。

第四节 其他社会力量帮扶

一、驻军和武警帮扶。淄博军分区系统和武警部队发动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团以上单位结对挂包

一个贫困村,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上出实招见实效。积极参加省军区“双千精准扶贫”活动。武警部队突出人才扶贫、智力扶贫、技术扶贫,采取传授先进理念、培养技术人才、捐赠物资器材、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开展共建精神文明活动等办法,深入扎实开展扶贫帮困活动。

二、动员社会组织、各界人士参与脱贫攻坚。动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港澳台海外代表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等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积极主动参与脱贫攻坚战。组织实施“同心扶贫攻坚行动”“牵手关爱”行动、“青春扶贫志愿者在行动”等活动,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建立扶贫志愿者组织,招募不少于500名扶贫志愿者参加支教支医、文化下乡、关爱助学、科技推广、创业引领、资源开发等扶贫活动。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开展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每年暑期组织大学生组成各类社会实践团队,到贫困人口较多的村开展政策宣讲、支教支医、科技推广、关爱助学、助残助困和扶贫专题调研等活动。

三、广泛动员社会捐助。深入开展“10·17”扶贫日活动,广泛动员社会捐助,引导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直接帮扶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市

“慈心一日捐”资金,全部用于贫困村、贫困户。

第十一章 改革试验区建设

坚持以资产收益扶贫为核心,探索与实践扶贫资金与村集体资产资源、农户闲置资产及民间资本捆绑,扶持经营主体或成立股份公司(合作社),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带动乡村旅游和特色项目建设,逐步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贫困户变股民,贫困村集体经济壮大、贫困户脱贫致富。

一、构建新型产权结构,完善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引导鼓励贫困户流转土地经营权获得财产性收入,支持贫困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益。引导有经营性资产和“四荒地”等闲置资源的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通过清产核资、盘活资产、开发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村集体带动服务能力。鼓励将除承包地以外的土地资源及厂房、设备等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以入股、合作、租赁、专业承包等形式进行经营。

探索股权制度改革,将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帮扶企业、行业

部门、爱心捐赠及整合的其它资金形成的资产,以及村集体原有的资产、资源按照比例折股量化到贫困群众、普通群众和村集体,优先保障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健全完善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保障贫困户参与权、监督权和决策权。同时,按照平等自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鼓励农民以土地、闲置房屋和资金等多种方式入股经营,实现农村资产向农村资本转变,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二、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夯实产业扶贫基础。将新型经营主体列为支农项目申报和实施主体,通过财政贴息、产业基金、融资增信等形式,引导财政资金和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探索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贫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以互利共赢为目标,以村企互动、村社(合作社)联建为平台的社会扶贫新模式。

三、建立新型城乡一体化机制,提高对贫困人口的服务水平。加强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帮助贫困群众提高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就业能力,阻断贫困现象代际传递。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为突破口,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

管理和扶贫工作一体化。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房屋产权登记制度,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探索实施并扎实推进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四荒”土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等农村产权交易,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四、探索建立后扶贫时代贫困人口帮扶机制。以张店区、临淄区、高新区等经济相对发达、绝对贫困人口较少的区县为试点,支持鼓励区县政府采取政策引导、财政支持、体制保障等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者服务、社会帮扶相对贫困人口的机制建设,以及赡养扶贫等项目实施,构建系统完善的综合保障体系,提升贫困人口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第十二章 能力建设

第一节 改善农村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一、加快改善农村贫困地区交通出行条件。利用中央车购税、第三批村级公路网化县、客运场站专项及市精准扶贫等专项资金,每年安排资金不少于 2

千万元,统筹用于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道路改造,2018年全面完成。2016年,重点加快全市224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道路改造,着力改善出行条件,实施村庄道路硬化157.8公里、道路面积48.2万平方米。“十三五”期间,村庄主要街道与临近公路实现顺利连接通达,重点解决村级断头路问题,每个行政村建设1—2条主要街道,努力实现村内户户通。

二、加快扶贫电网改造升级。2017年年底,全面解决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超供电半径的问题;改造影响安全的低压线路等老旧设备;淘汰高耗能配电变压器,提高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安全用电水平及供电质量,2017年年底全部改造升级完毕,实现全市动力电“村村通”,贫困户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电力保障达到100%。创造条件支持光伏扶贫项目建设。

三、加快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重点在南部山区和北部黄河滩区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带动全市农村饮水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到2020年,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85%以上,城镇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例达35%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99%以上,水质达标率整体有较大提高,供水保证率达90%以上。

四、加快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

实施农田水利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全面启动耕地质量提升计划,积极构建科学合理的耕地质量提升长效机制,实现耕地生产能力持续增强。落实粮食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方案,“十三五”期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70万亩,重点向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倾斜。

五、加快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农村信息化建设。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教育信息化普及工程和信息服务示范工程。2016年,自然村全部实现宽带通,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中小学校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每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至少确定1名信息员。

六、加快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包括224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在内的农村“五化”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户户通”“街街亮”“村村净”。在此基础上,推进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每年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以上,市级示范村50个以上,县级示范村250个以上,到2020年,全市80%以上的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第二节 提升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整体发展能力

一、大力推进沂源革命老区脱贫攻坚。落实国家、省市支持革命老区的重点扶持政策,对沂源县贫困区域给予重点支持。扩大财政转移支付规模,重点支持沂源县公益事业发展。落实好沂蒙革命老区参照执行国家中部地区政策。

二、推动脱贫攻坚与新型城镇化相融合。打造一批商贸特色镇、旅游名镇和宜居小镇,构建富有地方特色的城镇发展体系。加快户籍制度改革,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和乡风文明行动,改善农村贫困人口的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

三、推进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合作与对外开发。打造区域合作和产业承接发展平台。加强协作扶贫,引导发达地区劳动密集型等产业优先向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转移。帮助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拓展对外发展空间,拓宽招商引资渠道。鼓励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培育和发展会展平台,并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三章 组织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体制。坚持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严格执行脱贫攻坚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组建并及时调整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切实担负起扶贫工作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要建立健全市负总责、区县抓推进、镇(街道)抓落实的工作体制,做到责任、权利、资金、任务“四到区县”。迅速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网络结构和责任体系,市、区县、镇(街道)、村(居)、户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逐级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扶贫开发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工作条件,提供必需的经费保障,配强领导班子,配齐工作力量。脱贫任务重的区县、镇(街道),要及时做好领导班子调整充实工作,保持党政领导班子相对稳定。市、区县分别选派一定数量的县处级、乡科级后备干部到脱贫任务重的区县、镇(街道)、村(居)挂职任职。

三、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突出抓好村级党组织带头人,推行村党组织书记规范化管理,健全落实农村党组织书记选拔任用、履行职责、教育培训等制度。抓好农村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组

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选好配强村党组织班子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

四、推进第一书记促脱贫工作。完善第一书记抓党建促脱贫政策措施,指导第一书记在培育坚强支部班子、发挥党员作用、规范村级事务运行、推动产业发展、实施精准脱贫、增加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等方面加强探索实践、帮扶引领。做好新一轮市派第一书记工作,加强精准指导和跟踪服务,全力提升第一书记帮扶成效。

第二节 创新工作机制

一、建立资金项目管理机制。统筹整合使用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涉农资金。各行业部门要大力支持资金整合,指导提高县级管好用好扶贫资金和设计、执行扶贫项目的的能力。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稽查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常态化、多元化资金项目监管格局。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

二、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发挥政府主导、政策引导作用,广泛动员和凝聚社会资源、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构建专

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种方式、多项举措有效契合、互相支撑的“三位一体”合力攻坚的扶贫开发格局。各区县要科学编制县级“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并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深入推进行业扶贫工作。探索推广政策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社会组织与企业合作等扶贫模式。强化舆论宣传,加强典型引导,营造全社会关注贫困人口、推进扶贫开发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贫困群众主体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有效保障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贫困人口的发展权利。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引领作用、致富带头人的示范作用、一般群众的带动作用,帮助引导农村贫困群众提振信心,激发增强其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其参与市场竞争的自觉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贫困人口利益与需求表达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及时调整完善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建立健全贫困人口参与脱贫攻坚的组织保障机制。

四、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完善扶贫对象建档立卡信息监管系统,及时全面地掌握扶贫开发动态。建立扶贫对象销号制度,完善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贫困

人口退出标准和程序。建立部门扶贫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共享机制,提高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的精准度。充分运用扶贫信息数据系统,把握减贫工作进程、监管扶贫资金使用、考核精准脱贫成效、科学决策精准脱贫攻坚工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完善统计监测手段,全面提升贫困监测能力。

五、建立预防返贫机制。构建脱贫致富、预防返贫、防止贫困反弹的长效机制,加强对贫困人口的跟踪调查和后续支持。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解决引发贫困的共性问题。坚持“造血式”扶贫,着力调整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产业结构,不断拓宽致富增收渠道,实现可持续增收。健全完善贫困人口保障体系,完善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农村低保制度,防止因病、因学等致贫返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建立快捷有效的临时救助工作机制,完善救助方式、救助政策,对临时出现特殊问题和困难的家庭给予及时有效救助,防止其滑入贫困。

第三节 加大政策支持

一、统筹财政政策。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和统筹使用力度,确保脱贫攻

坚期内每年增幅高于本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20% 以上。整合各类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脱贫攻坚期内除据实结算的普惠性资金外,其他涉农资金 20% 以上用于扶贫脱贫。加大农村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在扶贫开发中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

二、统筹金融政策。用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发挥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正向激励作用,安排更多的政策性贷款支持扶贫工作。积极开发扶贫信贷产品,完善金融扶贫政策,健全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组织体系,将贫困村互助资金纳入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范围。落实贷款贴息政策。建立健全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创新发展扶贫保险产品,各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

三、统筹财税配套政策。对带动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或从事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财政年贴息 3%。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贫困人口发放的创业扶贫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发放的创业扶贫担保贷款,按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贫困家庭学生在校期间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

贴。对贫困村互助资金向贫困人口发放的借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对借款占用费进行补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金融企业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关注类贷款计提 2%,次级类贷款计提 25%,可疑类贷款计提 50%,损失类贷款计提 100% 的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可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统筹土地政策。支持农村贫困地区统筹安排耕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和民生改善等各类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重点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区域发展重点工程建设用地和扶贫开发项目用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计划和补助资金适当向农村贫困人口集中区域倾斜。加大贫困地区增减挂钩政策支持力度。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要全部返还用于扶贫。

第四节 强化考核督查

一、加强督导督查。建立年度脱贫攻坚逐级报告扶贫工作巡查督查制度,制定巡查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建立资金使用、产业发展项目及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情况调度及信息通报制度。强化审计监督检查,对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加强社会监督,探索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监督。

二、强化绩效考核。围绕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建立扶贫工作责任清单,明细责任、强化落实。以脱贫实绩为导向,以“两不愁、三保障”为主要标准,按照既重数量更重质量的要求,健全地方党委政府和行业部门扶贫工作考核办法,定期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三、严格问责制度。建立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扶贫项目质量终身追究制度,制定全市精准扶贫工作问责暂行办法。加大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惩处力度,做好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专项工作。建立重大涉贫事件处置反馈机制,对因政策不落实、工作不到位、方式方法简单引发的事件和舆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7〕6号文件 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17〕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6号)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税费负担、人工、用能和物流等成本,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对符合“三农”、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农业银行县域分支机构执行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较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支持。对利率较低的涉农、小微企业贴现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加强

对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使用效果评估,提高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使用效率。引导金融机构认真落实省、市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各项决议,科学理性定价,维护信贷市场良好秩序。督促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利率自主定价机制,提高定价能力,在覆盖风险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督促银行业机构进一步落实收费公示及服务价格政策,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的管理,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缩短企业融资链条。严查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银行业不规范经营行为,开展银行服务收

费检查督查,确保“七不准、四公开”严格执行到位。鼓励金融机构开辟信贷审批绿色通道,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开展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业务,降低企业“过桥”融资成本。指导企业合理安排贷款期限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对诚实守信、风险控制能力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降低准入门槛、降低保证金比例、提高担保放大倍数等措施给予更大支持。(责任单位:淄博银监分局、市物价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三)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督促金融机构大力开展顺位抵押贷款业务,进一步提高贷款抵(质)押比重,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提扩企业抵(质)押贷款能力。鼓励将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在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进行托管或流转处置。充分发挥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和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探索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创新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产品,探索开展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全方位金融服务,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支

持力度。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

(四)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更多企业到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或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融资。鼓励企业到香港、新加坡、美国、英国、德国等国(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上市公司创新交易模式和交易工具,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全面对接省、市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鼓励市级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鼓励不同方向引导基金之间开展相互交叉投资,拓宽基金投资领域,丰富项目选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着重拓展债券融资。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二级资本债、绿色金融债、小微和“三农”专项金融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适合自身需求的债务融资工具,努力提高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规模中的比重。依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支持企业通过股权质押、私募债等形式实现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支持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等项目发行项目收益票据、

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积极培育发债主体,建立债券融资后备资源库,推动实体企业全面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

(六)引导企业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积极落实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和金融机构基于主体资本或净资产进行跨境融资,最大程度满足跨境融资需求。中、外资企业借用的外债,允许在实需原则下结汇使用。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内保外贷将境外贷款资金调回及外保内贷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融资与担保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开办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抓住国家、省逐步放开境外募集资金回流和结汇限制的政策机遇,鼓励企业赴境外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责任单位:市人民银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强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协调配合,促进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效落实。及时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新材料、关键零部件、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等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

(二)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措施,自2016年2月1日起,将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范围,由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自2017年4月1日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地税局)

(三)继续停征、降低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落实已明确的减免政府性基金等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整合归并有关政府性基金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

(四)健全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等项目清单,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财政局网站、市物价局

网站等多种途径,常态化向社会公布。重点跟踪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情况,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涉企收费清理专项检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物价局)

(五)清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建立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委托职能的目录清单,严禁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资源强制向企业收取费用行为,严禁以各种方式强制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参加培训、加入社团、指定服务、考核评比。厘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边界,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2018年起,行业协会商会全面按照新的体制机制运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三、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从2016年6月1日起,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9%调整为18%。因单位缴费比例调整形成的基金收支缺口,通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市级调剂金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完善公积金制度,严格执行缴存控高保低政策。单位和职

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凡缴存比例高于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2018年4月30日前,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在5%至12%之间确定合适的缴存比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实施。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民银行)

(三)适当调控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引导企业与职工通过集体协商,科学合理调整职工工资水平,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职工劳动报酬权益,发布我市企业工资指导线,拟定最低工资标准。切实将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建立在企业发展质量效益提升、劳动生产率提高、综合成本降低的基础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以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落户条件,允许租赁民房人员落户租赁住房,全面放开城镇区域落户限制。认真贯彻《居住证暂行条例》和《山东省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居住证的申领范围和条件，强化居住证功能，落实流动人口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把流动人口作为城镇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纳入城乡一体化，优先解决长期在淄居住、工作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问题，有序引导外来人员来我市居住生活，为长期在城市生活的流动人口畅通落户渠道。（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8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中央、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原则上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属及区县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稳步推进将企业内部封闭运行的社会保险纳入地方统筹管理。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推行社会化管理，继续完善“档案在市（区县）、关系在街道（乡镇）、人员在社区、发放在银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模式，在全市构建高标准、全方位、广覆盖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力争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率和社区管理服务率两个10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着力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一）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按照“管中间、放两头”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竞

争。有序推进天然气公开交易。根据管网经营主体多元化情况，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科学核定天然气销售价格。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择机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逐步放松对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管制。落实国家成品油价格调控机制，适时放开价格。（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用事业局）

（二）合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国家、省部署，逐年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有序放开发电企业、售电主体和用户准入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电力用户和售电企业参与市场交易，不断丰富交易品种，健全风险规避机制，逐步建成公平开放、规范高效、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2017年启动售电侧改革试点，培育售电主体参与交易，放开部分10KV电压等级用户进入市场，落实完善两部制电价政策，放宽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限制，支持企业转型，增加电价政策灵活性，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物价局）

（三）有效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科技和非营利性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使用的土地，符合国家划拨用

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地。除房地产项目用地外,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地。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鼓励工业用地采用弹性年期方式出让,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在不改变用途前提下,现有工业项目提高利用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容积率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依法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建设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众创空间、研发设计等新产业、新业态的项目,经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后,可执行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在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物流、研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经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认定后,并报项目所在同级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可参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对拟定上述项目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

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办)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一)优化物流业发展环境。鼓励物流企业面向制造业需求转型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剥离或外包物流业务,优化物流供应链流程,切实降低企业物流费用。提升物流园区综合服务能力,鼓励区县制定优惠政策,引导中小物流企业向园区集聚。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化综合交通运输通行条件,创造便捷的交通运输环境。鼓励创新物流服务模式,推动多式联运、运输企业联盟、无车承运人、甩挂运输、物流标准化等新型物流运作模式发展。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筹备搭建全市物流产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以平台整合多方优质资源,促进产业提升发展。建设利用好石化交易物流信息中心、陶瓷交易物流信息中心、齐鲁云商平台等物流信息平台,促进“互联网+物流”模式深入运用,不断推进智慧物流建设。针对物流产业发展突出问题,及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大协调推

进力度,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

(二)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完善公路收费政策,进一步放开公路运输市场价格,改革客运运价管理,规范货运价格管理,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公路运价的机制。在全面取消二级公路收费项目的基础上,5年内逐步取消5个一级公路收费站。完善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政策,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各种乱收费行为。免费、快速办理禁区通行证,按照国家、省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省定货运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三)规范铁路收费项目。巩固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检查成果,按照省统一部署,适时组织开展铁路货运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并收费等违规行为,规范货物运输环节价格和收费行为、畅通货物运输渠道,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物价局)

(四)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加大口岸、海关、商务、检验、铁路等部门的沟通

协调,推动关检合作“三个一”向“三互”和“单一窗口”转变。进一步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压缩货物通关时间三分之一。按照省有关要求,在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用的基础上,免收进口商品检验检疫费用。(责任单位:淄博海关、市财政局、淄博检验检疫局)

六、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一)推进实体经济经营性资产证券化。促进基础设施资产证券化,探索实施金融资产、知识产权、碳排放权、不动产收益权等企业资产证券化,推动实体经济优势转化为资本竞争优势。鼓励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产品和服务,为金融资产有效配置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二)开展投贷联动试点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完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贷款风险与补偿机制,创造条件积极争取投贷联动试点资格。鼓励银行机构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和金融服务,搭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平台,在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及抵质押方式上加大创新力度,探索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管理模式。市科技部门要向合作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贷企业,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工作。(责任单位:淄博银监分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三)多方筹资清偿拖欠工程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关,对拖欠工程款的工程项目,依法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与施工企业签订还款协议的建设单位,依法不得办理新工程的开工手续,完善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落实在建项目资金,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落实和概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政府投资项目要带头清理自身拖欠的工程款,带动其他建设单位工程款清欠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落实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精准措施,切实减少工程建设领域的资金占用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积极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充分运用担保圈风险监测与分析系统加强对担保圈风险的监测,指导银行机构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担保圈风险化解和处置工作。进一步发挥银行同业自律机制作用,指导各债权银行进一步科学规划债委会工作,提高债委会工作的规范性、议事质量和运行效率,推动各债权银行统一步调、步调一致地做好担保圈风险防

控和化解工作。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全社会债务负担。(责任单位:淄博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七、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一)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巩固扩大“企业精细化管理年”活动成果,引导企业建立对标管理长效机制,把加强管理作为有效应对当前困难、降本增效、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创建一批“鲁泰式”管理标杆企业,集聚一批管理创新人才,形成一批管理创新成果,带动全市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加强先进技术推广。加快培育发展智能装备与产品、智能制造装备,加快产品智能化升级,培育一批装备服务型制造企业及系统集成商。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制造过程智能化、企业管理智能化创新及物联网技术改造。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进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智慧车间示范项目建设,推广一批智能化装备产品。加快推进以市场为导向,以用能单位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定期公布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目录,加快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引导用能单位和金融机构投资方向,促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推广应用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

法,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三)持续推进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相关要求,实施企业改制专项行动计划,到2019年末,力争50%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积极帮助改制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利用10年时间,市级完成15000余人次企业家培训目标,培育5000余名高层次后备人才,培养100余名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家。充分发挥企业家在企业降本增效、转型升级中的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八、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一)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价格违法行为,促进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规范行业发展。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建立和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市场调研机制、防范预警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提高监管效

率。整合优化执法资源,有效避免多头重复执法。建立健全日常、专项、年度监督检查相结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部门收费及公示情况督导检查。同时,及时受理、查处价格投诉、举报问题。(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二)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价格监管规则,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实行价格优惠政策的行为。健全市场价格行为规则,按照省有关部署要求,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特别是与民生紧密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依法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监管办法;对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领域,要研究制定相应议价规则、价格行为规范和指南以及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制度规定,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三)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整治行动、知识产权系统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剑网2017”专项行动等,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鼓励和支持自主知识产权企业向

海关总署进行知识产权备案,加强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进一步加大对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市场执法局、淄博海关)

(四)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深入贯彻市政府《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5号)精神,积极参与“山东标准”体系建设,着力增加“山东标准”中的“淄博元素”。促进标准化与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融合。创新企业标准化指导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标活动。鼓励企业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主导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积极推进联盟标准化工作,支持制定覆盖全省、全国的重要团体标准。(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五)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落实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改革措施,提高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效率,支持有能力、有需求的企业扩大对外投资。积极落实境外再投资外汇管理改革措施,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进一步简化境外直接投资手续,便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民银行)

九、建立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市里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综合、降低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物流成本、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工作组,分别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研究制定各工作组具体实施细则,统筹推进各领域工作,并跟踪督促落实。

(二)因地制宜分业施策。各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管委会)是本领域、本地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完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于8月15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3182115)。

(三)持续强化督促检查。各区县、各有关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专项督查,形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重点是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机制;建立效果评估和统计监测机制;建立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政策措施机制。要在前期开展的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评估工作基础上,总

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相应调整政策措施。从2018年起,每年6月20日前各区县、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各责任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一次政策落实情况。

(四)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广泛宣传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形式,对

实施意见进行宣讲解读,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强化典型推介和舆论引领,及时报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实际成效,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18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淄政发〔2017〕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9日

淄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精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全市土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和土壤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立足我市实际,按照“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同步共赢”的原则,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强化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全面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为生态淄博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到2020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

现有相关调查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年10月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10月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建立市、区县两级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建立市、区县两级土壤样品库和样品流转中心,提高土壤样品集中、统一、规范储存能力。(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2017年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监测点位设置,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可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

频次。2020年10月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区县全覆盖。(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市级和重点区县环保部门应具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所有区县环保部门应具备土壤采样与制样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建立市、区县两级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各级政府及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突出土壤应急监测的内容。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的模式,开展预警监测和预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3.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利用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已有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配合省级部门构建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

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保护居民健康中的作用。(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局等参与)

(二)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 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按照国家发布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针对监测超标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清单,2020年年底完成。划定结果报市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

开展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市环保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要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2020年年底前,完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省级指标。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市政府将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县,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到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307 万亩,基本农田数量确保 273 万亩不减少,实施保护性耕作 30 万亩以上,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技术 200 万亩。(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农机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参与)

3. 着力推进安全利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区县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制定实施适合当地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配合省级部门每年定期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同时,逐步扩大开展对食用农产品的重金属协同监测预警。依托全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重点针对农产品产量安全等内容,每年分期分批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进行培训。到 2020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4. 全面落实严格管控。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有关区县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研究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到 2020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5. 加强林地草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

广力度。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农业局、市林业局负责)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明确管理要求。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2017年起,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逐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市或所在地区县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市或所在地区县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等参

与)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研究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县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2.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

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建立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负责)

3.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该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的环境监测等环节的文件资料及论证评审资料,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上传资料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

增土壤污染

1.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区县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各区县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向滩涂、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矿山、油田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煤炭、电镀、聚氯乙烯、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矿山开采、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开工手续。自2017年起，有关区县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3.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准，优化和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

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 and 规模。（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区县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 and 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 and 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关部门制订本辖区污染企业关停并转、破产 or 搬迁规划 or 方案的，应当及时向同级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 or 搬迁企业名

单。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在内的专项环境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和经济信息化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各级环保部门应当督促企业公开拆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信息。(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要对相关工矿企业提出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鼓励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

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尾矿库专项治理,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尾矿库治理力度,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做好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到2020年,煤炭企业治理已稳沉采煤塌陷地达到80%,新增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全市治理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达到80%。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有关企业每年要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参与)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

目。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提高铅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推行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到2020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完成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省级指标,并纳入各级政府节能考核指标。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规范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自2017年起,开展污水与污泥、废气与废渣协同治理试点。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

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达到95%,至少建成1处正式运营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所。(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2.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稳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建立减肥增效集成示范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全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到2020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根据省级部门要求,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2017年起开展试点工作。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模式。实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工程,积极开展国家有机食品基地建设,推进农业转型升级。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

物直接用作肥料。(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示范推广光热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和 0.008—0.01mm 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2017 年起,开展产粮、蔬菜产业和果品生产大县的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市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在淄川区、临淄区部分生猪产业区域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以提高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根据养殖规模,选择性推广粪便肥料化利用技术。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肥料化生产设施,生产有机肥。积极推进农村废弃物三级网络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完成省政府要求的三级网络试点项目建设工作,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100%,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 以上。(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对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水利与渔业局牵头,市农业局参与)

3. 减少生活污染。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定期对垃圾处理场所实施无害化评估,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鼓励建设生活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鼓励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

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到2020年,完成省级部门布置的行政村整治任务;全市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3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参与)

(六)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的,由所在地区县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2.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按照省级部门要求,配合编制山东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

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3.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探索适合我市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影响人民居住环境安全、饮用水安全等污染隐患突出的和拟开发建设用作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污染地块的治理与修复。各区县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区县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市级环保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抽查监督。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涉及农产品产地的,报所在地农业、环保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林业和环保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对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进行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区县环保部门要定期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环保局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并向省环保厅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七) 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充分发

挥高等学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研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污染物迁移转化规律、污染生态效应、有机污染物的微生物降解技术、重金属低积累作物和修复植物筛选,以及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基础研究。遴选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通过各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2020年年底前,完成省级部门确定的农用地、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组织配套集成以源头防控、农艺措施修复、土壤重金属原位钝化修复、植物萃取修复为重点的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在工矿区、蔬菜种植区、污灌区开展

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研发、筛选和优化,通过试点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强化果菜生产区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设施蔬菜栽培和果树种植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在耕作区推广保护性耕作。(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3.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成果转化平台。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的集成示范,加快成果推广与转化。建立健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鼓励高校积极加入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纳入全省统一的网上技术交易平台体系。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4.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通过“信用山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导,完善政策机制

1. 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市负总责,区县落实”的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协调推进跨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

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各级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供销社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安排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区县。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关停淘汰和技术改造。(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政

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积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淄博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参与)

(二)完善法规规章

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在对全市土壤污染状况、污染因素、存在问题、治理措施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并适时推动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管理等相关法规、规章完善工作,依法规范、促进、引导、保障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市环保局、市法制办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三)强化监管执法,推动公益诉讼

1. 全面强化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

铜、锌、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以及有机磷、有机氯等农药污染,重点监管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以及产粮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果品生产大县、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络,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市及各区县有关执法机构,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现场执法装备。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等参与)

2. 积极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积极做好环保公益组织的规范和培育工作,进一步畅通公益组织诉讼渠道,排除诉讼障碍。借鉴省内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经验,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各级法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案件的审判监督指导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建立行政手段与检察手段有效对接机制,共同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市检察院、市法院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四)加强社会监管,开展宣传教育

1.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市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

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土壤环保宣教活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土壤环保的监督管理。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平台等途径,对偷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垃圾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依托“互联网+”创新环保公众参与模式,完善市、区县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加大土壤资源、土壤环保等方面科普资源的开发建设,在主要新闻节目中加强土壤环境方面的报道。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把粮食质量安全与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有机结合,利用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大范围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

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保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粮食局、市科协等参与)

(五) 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1. 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各级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主体,各区县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部门任务分工,实行定期调度督促。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区县工作方案要及时报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汇总后报市政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等参与)

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环保局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我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及污泥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市农业局负责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

防治的监督管理;市林业局负责我市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畜牧兽医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月20日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市畜牧兽医局等参与)

3. 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方案,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防范土壤污染的技术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认真演练。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措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4. 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市政府与各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区县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

估,2020年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等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区县,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要约谈有关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参与)

土壤是保障食品安全和构筑健康人居环境的基础,也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市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我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安全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审计局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的通知

淄政字〔2017〕5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4〕25 号),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针对不同情况,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真正把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对审计反映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要从改革的角度及时组织研究,积极推动清理不配套、不适

应的制度规定。市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查审计整改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要于 10 月底前报市审计局,市审计局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要求,在年底前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二、强化依法行政理念,规范预算行为,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约束力。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部门在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中的权责意识、法律意识,落实法律责任。进一步细化政府、部门预决算公开,切实做到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健全预决算公开的绩效考核、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建立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

三、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对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要尽快安排使用,切实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约束支出责任,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的预算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对预算的约束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加强对专项

资金的跟踪和反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市审计局要对审计结果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向市政府专题报告。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24日

淄博市审计局关于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

市政府:

2017年的市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思路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情况、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推进情况、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情况为重点,依据《审计法》规定,组织审计了11个部门的2016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同

时,对我市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和调查。

从审计情况看,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积极进展,全市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稳中趋优的发展态势。各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市级预算。

——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坚持把握发展主线,

以创新发展为核心驱动力,积极扩大有效供给。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9.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8.28%。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升级;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2016年市级教育、社保、农林水、医疗卫生等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20.35%、9.17%、10.47%和6.17%。

——持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修订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调整公用经费标准,理顺营改增后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开展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我市债务限额核定为505.4亿元,2016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93.28亿元。当年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149.16亿元,其中:置换债券122.96亿元、新增债券26.2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社会事业等重点项目。

——积极落实整改,强化审计成果利用。市审计局建立审计整改销号管理制度,发挥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联动协查机制,重大问题及时移送处理;各有关部门、单位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规范内部

管理的重要途径,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上缴财政等方式完成整改工作。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方面。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在报市政府前,市审计局对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59.21亿元,支出总计100.77亿元,结转下年支出7.5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0.85亿元,支出28.1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53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779万元,支出5977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28万元。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50.44亿元,支出72.64亿元,当年收支结余16.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6.46亿元。与2017年年初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入、支出均增加10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增加20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支出均减少798万元。上述差异,主要是编报预算执行数时上下级结算事项尚在清理对账阶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截至2016年末,市级罚没收入、耕地开垦费、排污费等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1.09亿元。

2. 部分支出科目调整较多。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跨类级科目间调整 3.85 亿元,与人大批准预算相比,调整幅度均超过 30%。

(二) 预算执行和管理方面

1. 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一是市级有 7.18 亿元支出预算由于年初项目不确定的原因未细化到部门或具体项目;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9 项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只编列到款级,未编列到项级;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未编制经济分类预算。

2. 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2016 年,市级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3.8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84 亿元未在规定的 30 日和 60 日内下达。

3. 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未安排使用。2015 年收回的市级部门存量资金余额 1.75 亿元,在 2016 年未安排使用,造成资金闲置。

4. 税费征管不到位。2016 年,全市审计机关共查出少缴税款 2.08 亿元,涉及 155 个被审计单位,当年入库 1.5 亿元。2016 年 11 月,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了纳税大户和房地产企业税收征管情况。调查了 143 户企业,有 23 户企

业欠缴税款 8507 万元,欠税户数占调查企业的 16.08%。2017 年对全市地税系统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审计,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少征收税款 635.09 万元,涉及 38 户企业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二是两个县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10 户小微企业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68 万元;三是未足额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2 家企业欠缴 117.03 万元。

5. 涉税信息平台未充分发挥作用。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涉税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52 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等 27 个部门、单位应定期报送涉税信息 59 类。审计发现,有 13 类信息自 2013 年平台建立以来未报送;有 16 类信息自 2013 年 11 月以来,一直未更新;有 30 类信息最后报送时间分别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述 59 类信息 2017 年 1—5 月均未更新数据。这些信息涉及重点建设项目、车辆登记注册与年检、市政项目建设、水利工程项目等内容,涉税信息的滞后和难以分析利用,必然会对税费征缴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三) 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与渔业

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规划局、市仲裁办、市公用事业局、市地税局 11 个部门单位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市直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主观故意违法违纪问题大幅减少。2017 年,突出了“三公经费”、项目经费、公务卡制度落实、预算公开、银行账户管理 5 项专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情况。重点审计的 11 个部门、单位 2016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预算 1437.97 万元,决算 960.99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420.73 万元,下降 30.45%。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卫生计生委等 3 个部门超预算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 42.44 万元;二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3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无明细列支会议费、接待费、培训费 7.95 万元。

2. 项目经费情况。对 11 个部门、单位的 55 个项目经费进行了审计,涉及金额 3913.47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6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经费 174.84 万元;二是市仲裁办等 3 个部门、单位项目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 115.7 万元;三是市地税局等 3 个部门项目经费年末结转

资金较多,占财政拨款的 48.76%;四是市水利与渔业局等 6 个部门项目支出未按项目核算,涉及 92 个项目,资金 6316.94 万元,未按项目明细核算不利于项目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的评价。

3. 公务卡制度落实情况。截至 2016 年末,市级 279 个预算单位有 215 个单位办理了公务卡,2016 年使用公务卡结算金额 3342.27 万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务卡使用率低。2016 年,市级有 64 个单位未办理公务卡,有 54 个单位公务卡使用次数为零,占预算单位的 42.29%。二是公务卡管理系统数据不规范,消费电子记录中无“消费地点”“商户名称”“发卡银行”信息记录的分别有 2011 条、4043 条、3196 条,占消费次数的 10%、20%和 16%。三是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制度执行不到位。对市级国库集中支付数据进行分析,纳入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的支出有 996.51 万元使用现金结算;重点审计的 11 个部门中应使用公务卡结算而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 65.35 万元。

4. 预算公开情况。截至 2016 年末,市级所有预算单位均按时公开了部门预算,但在公开内容上还存在不完整情况,有 8 个部门未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和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占调查总数的 72%;有 3

个部门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占调查总数的27%。

5. 银行账户管理情况。2016年10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市预算单位清理银行账户。本次审计涉及11个部门及54个下属单位的283个银行账户。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账户清理工作不彻底。截至2016年底,市教育局等14个单位不符合规定的27个银行账户仍未清理,资金余额4171万元。

(四)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方面。根据市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对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高新区总预算往来账6.75亿元未及时清理,影响了财政资金运行效益;二是高新区财政存量资金2.08亿元有待进一步盘活;三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尚不到位。高新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都存在部分预算单位未纳入集中支付范围、公务卡结算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情况

(一)精准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组织审计了2016年精

准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延伸审计了25个镇和街道、166个项目,调查走访了200户贫困人员。审计结果表明,我市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将其列入全市“十个新突破”之一,出台了各项扶贫政策文件138个,探索形成了资产收益扶贫、金融扶贫、项目扶贫等多渠道扶贫方式,是全国6个扶贫改革试验区之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金融扶贫难度较大,发放小额扶贫信贷规模过小。2016年,8个区县安排金融风险补偿金2803.6万元,按规定最多发放小额扶贫贷款可达4.2亿元,实际仅有4个区县发放了0.95亿元,其中“富民农户贷”仅发放0.21亿元,占发放贷款的22%,远低于省规定的60%比例。二是产业扶贫资金分配方式单一。按照上级要求,每个省定扶贫重点村安排扶贫资金30万元,但由于各村之间贫困人口数量差别较大,人均享受的扶贫资金差别大,如沂源县贫困人口最多的村与最少的村相差24倍,但均按每村30万元分配资金。三是非省定贫困村财政投入不足。如博山区非省定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4万人,占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73.49%,2016年度产业扶贫资金投入64万元,仅占当年产业扶贫资金投入的1.8%。四是光伏项目电费补贴

未到位。2016年全市利用产业扶贫资金5025.1万元,建设光伏发电扶贫项目89个,涉及贫困村223个,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37万人,占全市贫困人口的42%。截至2017年4月底,各贫困村应得发电收益381.04万元,但由于售电代开发票程序问题和滞后结算,仅获得发电收益5.79万元。

(二)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组织审计了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我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强化考核问责,严格执法监管,完善联合执法、监测预警等长效机制,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市尚未制定“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二是未将日用玻璃生产企业治理纳入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三是9家企业欠缴排污费3179.64万元,84家企业欠缴环境违法罚款1731.28万元。

(三)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情况审计调查。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安排,2017年组织审计了高青县、沂源县2015年、2016年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情况,从审计的情况看,两个县积极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现代预算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两个

县预算公开不到位,还存在部门预算公开不及时,镇、街道预算公开滞后等问题。二是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度较高,财力缺口较大。2016年,高青县、沂源县转移支付补助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分别是42%和37%;两县还有住房补贴、一次性奖金等工资性政策未全面落实到位,据测算,全面落实需增加支出2.16亿元和2.11亿元。

(四)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专项审计调查。组织审计了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市本级、张店区、沂源县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情况。从审计调查情况看,各级高度重视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进项目建设,为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打下良好基础。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张店区西六路小学、沂源一中等15所存在大班额问题的城镇普通中小学未纳入市规划方案。二是部分规划建设的学校规模过大。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规定,张店区齐盛实验学校、沂源县城北学校等18所学校超过适宜规模,如张店区齐盛实验学校按照方案竣工后班级数88个,远超“九年一贯制学校18至36个班”的适宜规模。三是由于征地、土地补偿等原因,淄博十七中、张店区嘉亿实验

学校等项目未及时开工建设。

(五)科技专项资金审计调查。组织审计了2016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发展专项资金、应用研发专项资金、研发平台奖励资金、科技奖励资金四项科技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涉及项目391个,资金9531万元。从调查情况来看,科技专项资金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调查发现的主要情况:一是创新链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单一,涉及的141个项目,均为直接财政资金补助,没有按照政策规定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采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政府购买服务或股权投资等方式。二是部分企业地税纳税额与获批科技扶持资金比率低。2016年,获批创新链发展和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的企业中,地税纳税额低于5万元的有54家企业,占获批企业总数的20%。这54家企业缴纳地税税款合计67.56万元,却获得市级科技专项资金合计1401.5万元,地税纳税额与获批科技扶持金额比率为4.82%。其中:有10家企业地税纳税额低于1000元,3户企业不足百元。上述54家企业中,2014年有24家企业缴纳地税税款合计38.18万元,获批专项资金合计641.5万元,纳税额与扶持资金比率为5.95%;

2015年有47家企业缴纳地税税款合计48.37万元,获批专项资金合计1131.5万元,纳税额与扶持资金比率为4.27%。三是部分科技专项资金尚未使用。7家企业承担的8个项目,涉及资金325万元,截至2017年5月尚未支出;博山区因项目承担单位未提供支出需求,有200万元专项资金尚未拨付。

三、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按照“统一管理、分类审计、分工负责、分级实施”的原则,依据新修订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审计监督的意见》,积极推进对全市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全覆盖。集中力量开展了鲁泰大道西延、北京路改造、新城区防洪景观工程等结算审计项目11个,工程提报值7.29亿元,审定值6.38亿元,审减值9083万元,审减率12.5%;组织实施了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齐盛湖公园建设等跟踪审计项目8个,揭示了资金、合同管理等方面问题,提出审计建议70余条,促进了政府投资工程规范管理,资金安全、合法、有效使用。

四、重大违纪问题移送处理和重要审计事项报送情况

全市审计机关按照“高定位、新使命、一盘棋”审计工作要求,积极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慎区分

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持续推进审计工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2016年,全市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项目695个,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86.95亿元,促进增收节支21.18亿元。全市“直审”村居102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1.31亿元,强化了基层干部财经法纪观念。工作中,积极创新审计工作方式,搭建大数据审计模式,以提高审计质量为核心,以报送和移送为工作基本点,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137项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移送公安、纪检、主管部门处理,其中:各级公安检察机关、纪检机关立案29起、20人受到刑事处分、55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143人受到主管部门处理。为进一步提升审计层次,全市审计机关就村居审计、扶贫、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以“呈阅件”“审计要情”的方式报送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126件,批示96件,为宏观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一)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增强预算约束力,规范预算行为。强化依法行政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强化部门在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中的责任,增强

法律意识,落实法律责任。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投入。加大政府、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督促所有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部门和地区按规定范围、要求公开预决算。

(二)深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加大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对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要尽快安排使用,实现财政资金的统一调度、统筹使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健全完善以绩效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保障的机制,强化绩效考评结果对预算的约束力。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扶持引导作用,对科技、扶贫等专项资金要加强跟踪和反馈,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和资金分配办法,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三)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切实履行整改第一责任,及时纠正违纪违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对审计反映的体制机制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应及时组织研究,积极推动清理不适应的制度和规定。

淄博市审计局

2017年7月1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 2017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7〕5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建设要有新突破”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淄政字〔2017〕3 号文件公布的 2017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 36 个,调出项目 21 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2017 年市重大项目调整后为 345 个,总投资 30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30 亿元。年度重大项目考核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

优惠政策,已安排的用地指标调剂用于保障其他市重大项目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力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2017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
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2017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调整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一、新增项目(36 个)		
1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齐鲁工业园铝基新材料产业一期项目	(年产板状刚玉 10 万吨、精细分子筛 10 万吨、环保吸附新材料 60 万吨)
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玄武岩纤维(岩棉)建筑保温板项目	(年产玄武岩纤维建筑保温板 12 万吨)
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亿只低硼硅管制系列瓶项目	(年产低硼硅管制瓶 20 亿只)
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低辐射镀膜玻璃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年产双银、三银低辐射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
5	山东圣海奥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圣海奥斯健康产业示范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6	山东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7.7 万平方米)
7	山东友邦科思茂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年产锂电池三元材料 12400 吨)
8	山东黄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基础油加氢联合装置项目	(年产润滑油 15 万吨、白油 3 万吨)
9	山东汇强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专用汽车量产项目	(年产各种专用车辆 5000 余台)
10	山东强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半导体晶圆制造基地项目	(年产汽车用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芯片及封装产品 5 亿支)
11	宏马集团研发综合楼及智能化静压造型自动流水线项目	(年产汽车零部件 6 万吨)
12	山东齐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开发加工项目	(年产各类非发酵豆制品 3700 吨)
13	山东兴国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超薄电子级玻纤布项目	(年产超薄电子级玻纤布 3000 万米)
14	山东合创明业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整体防弹陶瓷板防弹衣及微晶耐磨研磨介质系列制品项目	(年产整体防弹陶瓷板防弹衣 30 万件及微晶耐磨研磨介质系列制品 2 万吨)

- 1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各类输电线路巡检终端 20 万台)
- 16 山东琪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大疾病诊断试剂盒项目 (年产重大疾病试剂盒 3000 万份)
- 17 纳米协同(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米专利技术项目 (年产纳米维生素制剂 160 万瓶)
- 18 山东嘉富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共享型空气压缩站及工业自动化项目 (年产智慧共享型空气压缩站 100 台、工业自动化系统 100 套)
- 19 山东瀛洲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项目 (年产环保设备 100 台)
- 20 山东超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户外铁艺装饰品及装饰家具项目 (年产户外铁艺装饰品及装饰家具 800 万件)
- 21 山东锦恒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环保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新型环保粘合材料系列产品 65000 吨)
- 22 淄博明发世贸中心项目(商业部分) (总建筑面积 27.8 万平方米)
- 23 中国(淄博)健康食材产业园项目 (总占地 270 亩)
- 24 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淄区市民文化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 25 淄川区文体中心项目 (总占地 380 亩)
- 26 淄博国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国润食品电商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9 万平方米)
- 27 淄博新任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创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
- 28 恒生地产有限公司临淄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
- 29 华为智慧高青网络和服务平台基础设施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30 山东方达电商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方达电商园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
- 31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周村烧饼文化产业创意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 32 淄博周村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信誉楼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2 万平方米)
- 33 淄博康桥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翡骊汤泉项目 (总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
- 34 沂源县海棠湾置业有限公司海棠湾养老养生度假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
- 35 焦裕禄干部教育学院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 36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循环种养（总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
结合高端奶源基地项目

二、调出项目(21 个)

- 1 洪山镇婴幼儿服饰产业基地项目
- 2 淄博金科制粉有限公司标准化陶瓷集中制粉项目
- 3 山东东佳集团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 4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博山区功能陶瓷新材料创业创新基地项目
- 5 山东华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博山淋漓湖康复医养产业园建设项目
- 6 淄博哈普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大功率高速永磁电机及驱动系统项目
- 7 淄博凯景镀锌薄板有限公司钢板表面无酸清洗项目
- 8 淄博中健银龄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淄博)老年科学健康养生示范基地项目
- 9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
- 10 临淄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产业中心项目
- 11 阳煤集团多元醇项目
- 12 桓台县 S29 滨莱高速桓台北互通立交及连接线工程(赵班路至高淄路)
- 13 吉林添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酶法医用明胶项目
- 14 高青鲁商福瑞达养老发展有限公司高青县民福养护中心项目
- 15 山东黄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黄河医药科技园项目
- 16 淄博高富林置业有限公司颐阳文化园养老服务项目
- 17 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繁育基地项目
- 18 华源公司牛郎织女景区 5A 提升工程(一期)
- 19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华健康产业双创基地项目
- 20 淄博高新区同福老年研究中心淄博高新区同福园老年公寓
- 21 淄博高新区文化旅游综合城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促进投资稳定增长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7〕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遏制当前投资下滑态势,促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防风险的关键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新旧动能转换项目的要素资源保障。全面梳理摸排“四新四化”领域中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对建设条件成熟的优质项目优先给予要素保障,享受与市重大或重点项目同等的有关用地保障、排污和能耗指标配置、财政贴息奖补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二、协同推进各级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和统计入库。各级重

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牵头部门以及承担项目建设的各工程指挥部,要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及时将新开工项目信息告知统计部门,并协调落实项目法人,明确专人负责填报统计数据信息。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切实做好法人单位和投资项目“双入库”工作。今后,凡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项目库的项目不得作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依据。

三、整合建设重大重点项目库及监管服务平台。结合省建设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及监管服务平台的要求,统筹各级各类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统一建立对上满足省有关建库要求、纵向贯通市和区县两级、横向连接市统计项目库和各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的重大重点项目库及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对全市5000万元及以上投资建设项目入库的全覆

盖。在项目推进上,承担项目建设管理的区县及市有关部门要根据承担任务,按照统一筛选入库、分级分类选择、分工推进的原则,对入库项目按照各自管理标准进行管理并组织实施,同时要通过“互联网+”等手段对相关项目进行监测调度,及时上传项目信息,实现全过程监控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确保项目按期建成达效。

四、实施产业精准招商。在落实已有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对世界 500 强、央企、国内同行业领军企业在我市投资的,并对新旧动能转换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和重点扶持。对引进以上项目的区县和单位,在招商引资任务认定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可按照 1:1.2 的比例高限认定。

五、加大投资运行通报、考核、督查力度。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总量和增速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通报范围,依据统计部门投资统计数据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排名、一通报。严格落实投资目标考核制度,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5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量和增速列入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事项,按照统计部门统计指标严格进行考核。加强

投资专项督查,对存在问题的 5000 万元及以上重点项目列表建账、挂牌督办。

六、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引导,根据区县房地产市场开发情况,实行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满足市场刚性需求,提高房地产调控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对房地产项目用地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促进土地资源盘活利用。对各级各类政府融资平台取得的商业、住宅用地项目,原则上一年内必须开工建设。

七、严格中央、省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要结合迎接国家、省投资项目大督查,进一步抓好中央、省投资项目有效投资。凡国家、省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严格依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更换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和调整投资规模等。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和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省投资等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八、加强投资项目信用管理和奖惩机制建设。投资项目法人要自觉按照统计要求如实填报投资统计信息,对投资项目法人提供虚假投资信息或不按规范要求及时填报投资统计信息的,除严格进行统计执法处罚外,要将相关项目法

人纳入信用平台管理,对违法失信人实行联合惩戒。各级统计部门要按照投资统计入库最新要求,加强对基层和有关项目管理部门的投资统计培训工作,提高基层和各有关项目管理部门特别是项目单位投资统计工作水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上报机制,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切实做到依法管理。要实行项目统计入库与政策享受、资金安排、要素保障等挂钩机制,应统计而未纳入统计的项目不得享受各级出台的各类优惠政策及财政贴息奖补资金和要素保障。要参照国家对地方督查情况进行奖惩的做法,建立健全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激励奖惩机制,依据投资增长和重大重点项目实施效果年度考核情况,在政策享受、资

金安排、对上争取、要素保障等方面对区县和项目单位给予相应的倾斜奖励或制裁。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区县、本部门、本系统实际,抓紧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具体工作措施,于8月15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电话:3159011)、市发展改革委(电话:3183399)。市政府督查室将定期开展工作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5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 2017 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 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

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对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实行动态

管理的工作安排,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办字〔2016〕163号文件公布的2017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44个,调出项目22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2017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后为170个,总投资94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40亿元。年度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把实施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

带动战略作为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产业结构、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确保完成项目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2017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1日

2017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名单

新增项目(44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山东绿卡凯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绿卡创意产业科技园项目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淄博分行项目
3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淄博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4	张一村村民委员会张一村乡村旅游景区项目
5	山东东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联汽车商城项目
6	山东智华财税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中技术市场服务中心项目
7	山东博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8	山东齐鲁云商物资交易有限公司齐鲁云商电商平台项目
9	淄博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亿隆家政服务综合信息平台项目
10	淄博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聊斋文化创意园项目
11	淄博淄川久润富硒农产品专业合作社淄博久润天然富硒农业生态科技园项目
12	淄博朗盛仓储有限公司 OEM 钢铁电子商贸园项目
13	山东金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博山五老峪生态养老基地建设项目
14	山东方达园区运营有限公司方达电商园二期项目
15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周村烧饼文化产业创意园项目
16	淄博周村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周村信誉楼建设项目
17	淄博陇海物流有限公司淄博电商物流共配中心项目
18	淄博一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备品物流基地项目
19	淄博伟业不锈钢有限公司伟业金属电子交易中心及仓储配套项目
20	山东新志达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高档不锈钢材料仓储物流项目
21	山东齐锦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鲁中现代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园项目

- 22 淄博东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齐渊国家森林公园一期项目
- 23 临淄区莲台养生养老院项目
- 24 淄博成吉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城生活圈项目
- 25 山东海思堡服装服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个性化牛仔订制供应商平台项目
- 26 桓台鑫能燃气有限公司桓台鑫能燃气门站及储运项目
- 27 淄博康桥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翡骊汤泉项目
- 28 淄博厉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 29 沂源海棠湾置业有限公司沂源海棠湾养老养生度假区项目
- 30 淄博张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张良寨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 31 沂源县双义果蔬有限公司双义生态庄园项目
- 32 沂源县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
- 33 沂源中源汽贸城置业有限公司鲁中汽车(五金机电)贸易城项目
- 34 山东中以果业有限公司山东中以农业现代科技示范园项目
- 35 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大学生创业中心及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器项目
- 36 山东云水瑶乡村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云水瑶乡村旅游度假区项目
- 37 淄博和鸣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禾禾网络教育云平台项目
- 3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仓储物流项目
- 39 山东天利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塑智造云 4.0 项目
- 40 淄博国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国润物流农副产品物流园项目
- 41 山东卫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山东省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项目
- 42 淄博瑞鑫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 43 淄博中康檀林置业有限公司淄博檀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44 文昌湖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昌湖环湖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调出项目(22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淄博德信软件有限公司淄博市工业物联网云服务平台项目
2	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园二期项目
3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二期项目
4	淄博晟泽置业有限公司淄博天佑生态养老项目
5	山东齐鲁佛山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佛山旅游度假酒店建设项目
6	淄博亿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亿隆社区便民服务智能信息平台项目
7	淄博志公山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志公山旅游度假区项目
8	淄博九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子文化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
9	淄博茂隆实业有限公司淄博茂隆钢材商贸物流园项目
10	山东泰东置业有限公司“泰东城”城市综合体项目(商业部分)
11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周村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
12	青隆村镇银行项目
13	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建仓项目
14	高青鲁商福瑞达养老发展有限公司高青县民福养护中心项目
15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黄三角电商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16	高青元润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高青县综合文化中心项目
17	香港鼎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文化旅游综合城项目
18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健康产业加速器项目
19	淄博高新区同福老年研究中心同福园养老项目
20	山东正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舟云数据统一保障系统项目
21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烟气脱硝催化剂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22	中影时空实景娱乐(北京)有限公司中影—奥莱电影小镇项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排查 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13日

淄博市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排查 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方案》(鲁化安转发〔2017〕1号)精神,深刻汲取临沂金誉石化“6·5”爆炸着火重大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彻底消除不安全因素,坚决杜绝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市政府研究确定,从2017年6月起至12月底,在全市开展化工产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紧急行动(以下简称紧急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和6月22日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会议精神,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对化工生产和危化品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重拳出击、铁腕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彻底关闭取缔非法违规化工企业和项目,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化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实施步骤

紧急行动不分阶段,坚持上下联动,企业自查与执法检查相结合、暗访与异地执法相结合,不打招呼、直插一线,逐企逐户排查隐患、落实整改、管控风险,确保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一)大排查。坚持“全覆盖”,彻底摸清企业底数,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

1. 准确掌握化工企业数量。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细致摸排辖区内化工企业个数和生产经营情况,并于7月15日前在主流媒体公布全部企业名单。名单要经区县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根据本方案任务分工分类报送市相关部门,同时以区县为单位报送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

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化工安转办)。

2.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要督促本区域内化工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7月20日前,各企业要将排查治理情况报送当地执法监管部门。

3. 对企业排查治理进行执法检查。凡7月20日前未报送排查治理情况的企业,相关执法监管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严格处罚,并公开处罚结果。

各级政府按照“网格化、实名制”和“分级、属地”原则,组织相关专家、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监管和行业主管等职能部门人员、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检测检验评价服务机构人员,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网格)内的化工企业及在建项目进行拉网式检查。

(二)快整治。坚持果断迅速、分类施策、铁腕整治,全面彻底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

1. 对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项目,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一时难以解决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

2.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项目,依法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在隐患消除前,不

得投入生产运营。

3.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及项目,立即依法取缔关停。

(三)严执法。坚持“零容忍”,严格执法、依法顶格处理、决不姑息。

1.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及项目,立即挂牌督办,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2. 对违法违规建设的企业及项目,依法采取封存设备、断水断电等断然措施。

3. 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依规采取罚款、吊销许可证、查封以及信用惩戒等措施,严格查处。

4. 对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决定的,依法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并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三、检查重点

(一)生产使用环节。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建设项目管理,检维修和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危险化学品罐区,建设项目试生产和化工装置开停车,化工自动控制,应急管理,以及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和资质等方面内容。

(二)储存经营环节。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市场、有储存经营、无储存经营、零售店面的安全生产条件;严厉查处非法违法储存经营行为,特别是低闪点油

品的非法储存经营和非法违法调和油品的行为。

(三)运输环节。重点检查道路危化品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车辆技术条件,紧急切断装置,动态监管落实,装卸作业落实合同约定,以及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和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取得相应资质等方面内容;重点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不按照通行规定行驶,已注销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运输危化品,超载运输、公告介质与运输介质不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特种设备环节。重点检查盛装、输送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的固定式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和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定期检验、企业自行检查、应急演练、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资质等方面内容;监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依法履职尽责。

(五)废弃处置环节。重点检查产废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评,危险废物产生和接受的种类和数量,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危险废物转移等方面内容。

四、任务分工

(一)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负责本辖区紧急行动的组织实施,统筹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摸底、集中检查、督导暗访、问题整改和执法问责等工作。

(二)市化工安转办负责市级紧急行动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等工作。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淄博市工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暂行规定》(淄政字[2016]105号)“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有效推动紧急行动深入开展。具体分工如下:1.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非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企业监督检查。2.市公安局负责化工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化工企业消防,硝酸铵、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执法检查。3.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全过程执法检查。4.市环保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和化工危险废物经营的执法检查。5.市工商局负责化工市场的执法检查。6.市质监局按市、区县职责分工负责化工特种设备的执法检查。7.市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的执法检查。8.市油区办和市公用事业局负责油气等输送管道的执法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紧急行动的极端重要性,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一系列决策部署上来。各区县政府(管委会)要尽快制定本辖区行动方案。市安监、公安、经信、交通、工商、环保、质监、油区工作和公用事业等

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方案。7月15日前,各区县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将方案报市化工安转办。

(二)强化协调调度。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观念,按照职能分工,强化整体联动、部门协同,在联系沟通上建立机制,在工作协调上形成常态,在任务落实上整体发力,切实打好“组合拳”。市化工安转办要加强组织协调,对重大工作任务一体部署、一体推动,切实抓好方案统筹、力量统筹、进度统筹;对各区县紧急行动开展情况定期督导检查,对行动不力、工作迟缓、敷衍塞责的,进行通报并约谈主要负责人。

(三)突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开设专栏、集中报道、配发评论、开展访谈等多种形式,对紧急行动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使紧急行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畅通举报渠道,动员广大社会公众、企业员工积极举报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舆论监督,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的企业要公开曝光。

(四)严格考核问责。要把紧急行动的组织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纳入全年工作考核。严格执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的意见》(鲁办发〔2014〕32号)等文件规定,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有关人员

进行严肃问责,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政务督查优秀案例评选结果的通报

淄政办字〔2017〕8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市政府办公厅在全市政务督查系统组织开展了优秀督查案例评选活动,经专家评分和网上投票打分综合评审,共评选出示范案例15篇、典型案例15篇、优秀案例22篇,现予以通报。

希望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政务督查系统要以先进标杆为榜样,牢牢把握“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重点,

进一步创新督查方式,健全督查机制,完善工作流程,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深入一线、真督实查、跟踪问效,全力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督促社会关注、群众期盼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到位,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全市政务督查优秀案例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0日

附件

全市政务督查优秀案例名单

一、示范案例(共 15 篇)

1. 列清单 定时限 同参与 沂源县商业街旧貌换新颜(沂源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2. 创新管理 督导先行 强力推进周村“五长制”管理新模式(周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3. 强督导 勤协调 全力解决国防公路建设工役制健在人员生活补助难题(张店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4. 发力违法占地拆除 赢得经济发展空间(临淄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5. 加强督查调度 助力违建治理(桓台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6. 发挥督查利器作用 推动石灰石矿山关闭治理落实(博山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7. 强化督查 压实责任 推动生态建设向纵深发展(高青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8. 全程跟进 照单督查 全力推进湖南路(淄川段)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淄川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9. 调研督查联动 促进我市营商环境提升(市政府研究室报送)
10. 全程参与 真督实查 强力推动淄博高新区生态建设(高新区管委会督查室报送)
11. 真督实导 攻坚克难 淄博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全省第一(市农业局报送)
12. 转变作风 提升效能 强化内控 督导推动基层规划服务工作实现新提高(市规划局报送)
13. 进企业 摸实情 定措施 促转调(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报送)
14. 以六个“坚持”发挥督查作用 助推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实施(市科技局报送)
15. 完善森林防火督查机制保障生态资源安全(市林业局报送)

二、典型案例(共 15 篇)

1. 动真碰硬 深入一线督查 H7N9 流感防控工作(沂源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2. 启动问责 协调联动 彻底解决群众多次反映河道堵塞难题(周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3. 重拳出击 切实关停整治露天石灰石矿山(沂源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4. 重大项目专项督查行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报送)
5. 关于对部分省级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整改工作专项督查情况的报告(市商务局报送)
6.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市水利与渔业局报送)
7. 多措并举 积极助力因公出国(境)出访成果公开制度贯彻落实(市外事侨务办报送)
8. 真督实查 一线紧盯 一督到底 全力服务全国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现场交流会(临淄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9. 利剑出击扫清工程障碍 多部门联动助推张店公园项目建设(张店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10. 攻坚克难 推进振华实验学校项目开工建设(沂源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11. 世纪花园兰花园业主要求办理房屋产权证信访案(市信访局报送)
12. 围绕“三个坚持” 督促优化发展环境 致力打造“三最”城市(桓台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13. “三最城市”督导(市物价局报送)
14. 创新开展“百姓大舞台” 力促文化生活满足基层群众需求(桓台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15. 构建“二三一”督查工作机制 推进整体工作提质增效(市地税局报送)

三、优秀案例(共 22 篇)

1. 真督实查 强力推进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工程(沂源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2. 以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能力与水平(市法制办报送)

3. 督查督办促落实 综合发力保平安 市公安局圆满完成玉黛湖灯展安保工作(市公安局报送)
4. 拆除 15 年违建“顽疾” 真督实查恢复土地价值(高青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5. “常态化督查,高效率督办” 把督查工作落实到解决群众的每项诉求中(高新区管委会督查室报送)
6. 提前沟通 深入调查 利用督查推进工作深入开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
7. 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 强化考核导向作用 全力打造生态高地、城市公园和旅游度假胜地(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督查考核办公室报送)
8. 狠抓“一线工作法” 全面促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市工商局报送)
9. 开展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情况的专项督查(市档案局报送)
10. 强化措施确保农机化生产安全无事故(市农机局报送)
11. 抓好工委会议定事项督查 推动决策部署落到实处(高新区管委会督查室报送)
12. 专利行政执法督查案例(市知识产权局报送)
13. 专人跟进督查 助推生态博山建设(博山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14. 干部作风集中督查行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报送)
15. 聚焦扶贫领域 惩处群众身边“微腐败”(市监察局报送)
16. 服务粮农 稳定市场(市粮食局报送)
17. “智慧城管”充当“侦察兵” 努力开创督查新局面(高青县政府督查室报送)
18. 真督敢查 力促民意焦点落实到位(淄川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19. 全力参与 全程督导 确保博沂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出成效(博山区政府督查室报送)
20. 走基层 解难题 办实事 惠民生 努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督查考核办公室报送)
21. 安全生产专项督查行动(淄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报送)
22. 十部门联合督查 力解房改历史遗留问题(市审计局报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 知识产权评议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8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

淄博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防范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风险,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和公共财政科技投入使用效率及产出效益,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紧密融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的重

要支撑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2〕2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

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鲁政发〔2016〕3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是指财政资金投入数额较大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具有较大影响的经济科技活动,主要包括:

(一)财政资金投入 5000 万元以上的产业发展、海外并购、装备引进、国际合作等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经济活动;

(二)财政资金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核心技术转让、关键技术研发、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等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科技活动;

(三)重要创新创业人才或者团队引进活动;

(四)以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评审认定等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经济科技活动;

(五)市政府或有关部门认为应当进行知识产权评议的其他重大经济科技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评议,是指综合运用情报分析和挖掘手段,有针对性地重大经济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价值、产业发展方向进行评估、评价或审查,针对潜在风险提出解决建议,依据技术要素启发

创新思路,基于发展目标制定战略策略,为政府的政策制定、产业规划、管理决策、项目和人才引进及企业市场竞争提供咨询参考,避免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活动项目实施失败、产生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四条 知识产权评议的内容包括:

(一)所涉及知识产权状况及影响分析,包括国内外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以及知识产权的数量、类别、法律状态、权利存续期限等;

(二)所涉及知识产权主体拥有权利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权属纠纷情况分析;

(三)所涉及知识产权主体对其知识产权处分的合法性、合理性分析;

(四)所涉及知识产权与项目、技术方案的相关性;

(五)所涉及知识产权风险和壁垒评估,包括已有知识产权权利稳定性分析,可能与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权利冲突的侵权风险分析,以及与他人知识产权之间的依存或交叉关系及其独立实施的可能性分析;

(六)引进人才团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真实性、科技创新性分析评估;

(七)有关协议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际规则、显失公平的知识产权条款;

(八)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情况,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的能力评估;

(九)其他应当分析和评估的知识产权事项。

第五条 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主管部门应当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筹备过程中,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知识产权评议可由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主管部门自行组织专家开展,也可委托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评议后应当形成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报告。评议报告内容包括:知识产权评议的综合性结论意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不良影响或者潜在风险的提示,以及合理的对策建议。

委托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组织评议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接到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主管部门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符合资质要求的知识产权评议服务机构或专家开展知识产权评议;

(二)知识产权评议服务机构或专家在接到委托后5个工作日(或者在约定时

限)内,科学、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项目知识产权分析和评估工作,形成知识产权评议报告,报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三)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将评议报告转交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相关决策的参考。

第六条 在知识产权评议中,相关人员应当签订保密协议,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操纵评议结果,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第七条 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经费从市级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用于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宣传培训和专家库建设等管理工作,重大行业战略规划及产业政策制定、重大产业发展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大进出口贸易活动、重点人才引进等重大公共管理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或市政府指定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其他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经费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安排解决。

开展知识产权评议,不得向被评议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第八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知识产权信息专业数据库与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分析利用平台,加大知识产权分析和评估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信息推

送服务水平,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同时对有关知识产权社会组织及服务机构开展分析评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条 鼓励和引导市有关部门和企业,在重大项目引进与投资、重点科技研发立项、技术产业化、人才团队引进、企业上市审查、企业并购、技术标准制定、产品出口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评议的,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第十条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

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参照本办法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第十一条 市知识产权局为市知识产权评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知识产权评议工作,建立跨部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加强与市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主管部门的沟通与协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9日

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6年4月,文化部、财政部确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经过努力,2017年2月我市入选第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是我省唯一入选的地级市。为做好试点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工作思路。通过开展试点,努力探求行之有效、可持续和可复制推广的促进文化消费模式,强化对居民文化消费理念的引导,拉动城乡居民文化消费,带动旅游、住宿、餐饮、交通、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消费,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打通公共文化与文化产业的互促渠道,激励居民参与文化消费(包括公共文化消费和自主文化消费),激活和释放居民文化消费需求,增加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数量、提高品质和效率。引导文化事业单位参与市场环境下的竞争性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水平。结合LBS技术(位置服务)和大数据用户画像,为全市城乡居民提供个性化的文化消费指引。发放文化消费

券,激发城乡居民文化消费热情,拉动文化消费。

二、试点模式

(一)模式理念

试点工作采用“居民文化消费激励+文化消费券”融合模式,充分运用政府财政投入,使参加公共文化活动和参与文化消费的居民获得奖励,享受补贴实惠,提高参加公共文化活动和参与文化消费的积极性,使文化企事业单位因消费人员流量增加而带动业绩提升,从而进一步提高文化服务水平,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最终达到培育居民文化消费习惯、促进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目的。

(二)模式流程

1.居民文化消费激励。主要指居民参与并评价文化活动,获取奖励积分兑换文化消费券,采用由武汉大学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提供的微信公众号平台支撑。具体流程如下:

(1)居民注册使用微信公众号。

(2)居民参观公共文化场馆或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时,扫描场馆或活动专属二维码签到,并通过使用微信公众号、电

脑网络等对场馆或活动进行评价、分享。

(3)通过技术手段对居民评价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进行判断,若有效则根据奖励规则给予积分奖励。

(4)居民利用奖励积分在公众号内兑换文化消费券。文化消费券面额固定,定期发放,并设有效期。

(5)居民在试点文化场所使用文化消费券按照一定比例抵扣文化消费。

2.发放文化消费券。依托山东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搭建淄博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居民通过在平台注册,直接领取文化消费券,并在试点文化场所按照一定比例抵扣文化消费。(具体文化消费抵扣比例见附件)。

3.政府向文化企业发放补贴资金。市、区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确定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审计确认补贴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市级财政负担的试点工作补助资金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拨付到试点文化企业对公账户;区县财政负担的试点工作补助资金,由区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拨付到本辖区试点文化企业对公账户。

(三)数据采集

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手段收集居民文化消费数据,包含参与人次、总体消费规模、分行业领域消费规模、消费者意见反馈等数据。按照项目预期规划,定时生成数据监测报告。同时,通过数据挖掘

和分析,为用户画像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和服务。

三、工作安排

(一)试点时间:2年

(二)试点范围:淄博市域内

(三)试点单位:

1.公益性文化场馆:包括各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纪念馆、美术馆及各级各类专题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2.文化消费企业(覆盖全市60%以上文化消费经营场所)

(1)书店:包括国有书店及各类独立书店。

(2)电影院:包括国内知名院线及私人影院。

(3)演艺场所:包括国有演出场所、民办演出场所,以及用于各类文化演出的临时租赁场所。

(4)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的经营场所。

(5)各类文化培训教育机构。

(6)其他主动申请参加,适合居民文化消费且符合文化融合发展的项目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策划筹备阶段(2017年7月份前)。开展试点工作前期调研,制定《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市文化消费经营场

所进行调查摸底。面向全市公开征集参与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活动试点的各类文化企业、文化活动,着手创建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联盟。经审核通过的文化企业、文化活动,纳入淄博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统一宣传。设计制作试点活动宣传材料,做好前期线上线下的宣传工作,筹备新闻发布会。

(二)工作实施阶段(2017年7月—2018年12月)。建立微信公众号及网络平台。培训指导参加试点的公共文化场馆及文化企业相关人员。选择突破点,先行试验开展文化惠民消费活动。实时监测试点活动进程,根据试点活动进展情况,调整政策方案。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每周核对消费补贴金额,按月结算。

(三)总结汇总阶段(2019年1月)。汇总、分析活动期间文化消费数据,审计试点活动文化消费补贴资金支出情况,撰写政策效果评估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淄博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协调,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试点工作期间,抽调精干人员,集中办公。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落实责任,细

化措施,扎实组织好区域内的试点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市、区县财政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切实保障试点工作经费。试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居民文化消费补贴、文化场馆奖励、宣传推广、公众号平台及淄博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建设运营、补助资金审计等。消费补贴资金按月兑现,每月5日前试点文化企业与运营平台分别将消费券使用情况送交第三方审计机构,经审计无误且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区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拨付至相关企业。

(三)建立完善调度制度。实行常规工作周报制。公众号运营平台、淄博文化消费信息服务平台每周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公共场馆评价人次、消费券领用、消费总额等数据;办公室每月向领导小组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资金发放情况小结。遇有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四)加大宣传力度。定期编发《淄博市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动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媒体进行活动宣传,设计制作与活动相关的宣传册、宣传海报、宣传视频、宣传展板等,提高公众知晓率。

附件:文化消费抵扣比例

附件

文化消费抵扣比例

消费类别	产品类别	类目列举	抵扣比例上限
娱乐性文化消费	出版物	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等	15%
	娱乐休闲项目	KTV、引进外地的歌舞演艺等	20%
	电影	电影	15%
发展性文化消费	文创产品	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的文创产品	30%
	文创服务	体验性文创活动	30%
	艺术表演	京剧、五音戏、吕剧、歌剧、舞剧、音乐会等	50%
	其他文化消费	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项目	30%

注：抵扣比例将根据试点工作运行情况适时调整，原则上补贴总额不低于消费总额的10%，不高于消费总额的30%，艺术表演不高于5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 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9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市国税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29日

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

市公安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商局 市安监局
市总工会 市国税局 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和省公安厅等13部

门《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公发〔2017〕76号),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保障自身消防安全的法律责任，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伍，落实综合保障措施，规范专职消防队伍管理，提高企业防控火灾的能力。

二、总体目标

2017年年底，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要求，派驻企业的公安消防力量全部撤出，所在企业属于建队范围的应当同步建立专职消防队伍。2018年年底，全市所有符合建队条件的大型企业建成专职消防队伍并达到建设标准，所有危险性较大的中小型危化品生产企业建立消防管理机构。

三、建队范围

根据《消防法》第39条规定，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伍，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大型企业是指超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型企业上限的企业；距离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是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到出动命令后到达该企业的时间超过5分钟。

四、建设标准

（一）消防站建设。新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应当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设，其中大型石化企业按照特勤消防站标准建设，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大型企业按照不低于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其他大型企业按照不低于二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应当建设单独执勤楼，设立训练场地、消防员宿舍、通信室、器材库、办公室等，保障灭火救援和训练需要。

（二）建队规模。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规模可以分为支队、大队、中队，中队人数不少于25人；设置2个以上专职消防中队、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可成立专职消防大队；设置5个以上

专职消防中队、人数在 125 人以上的,可成立专职消防支队。

(三)车辆器材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应按照规定要求和行业需求配齐配足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适应自身火灾扑救需要。

五、日常管理和执勤训练

(一)健全组织机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伍组织领导机构,明确隶属关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团、工会等组织。

(二)依法规范用工。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应为企业正式职工,并具备一定的灭火、防火知识和组织指挥能力。企业应当依法与专职消防队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不应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宜采用标准工时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企业应当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保障专职消防队员的休息休假等权利,并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内部岗位交流等方式,拓宽专职消防队员离岗安置渠道。

(三)推动职业化建设。企业应当将专职消防队员纳入本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考核考评范围,结合消防工作特点制定标准,科学评价专职消防队伍的

工作绩效。积极推行专职消防队员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将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资格与其岗位任职条件、薪酬、合同续签、职级调整晋升等挂钩,畅通职业上升通道。

(四)规范执勤战备。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实行 24 小时战备值班制度,专职消防支队、大队、中队设值班领导、值班员,中队设值班队长和各类执勤人员。支(大)队值班领导由支(大)队领导轮流担任,中队值班队长由专职队长轮流担任。专职消防队应开展经常性战备教育,严格执勤战斗装备管理,保证随时处于完好状态。专职消防队当班率应根据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和灾害等级规模预警情况,满足当日执勤战斗匹配需要。

(五)加强业务训练。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应参照《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与考核大纲》规定,根据本单位实际拟定教育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灭火救援预案并开展不同时段、不同天气情况下的针对性熟悉演练。加强与公安消防部门的联勤联训,每年分批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到当地公安消防中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进行不少于 15 天的驻队轮训,提高协同作战能力。新入职的专职消防队员应进行不少于 30 天的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执勤。

(六)健全调度指挥体系。企业专职

消防队伍应当纳入公安消防灭火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并明确联勤联动通信方式,在灭火救援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统一调动和组织指挥。企业专职消防队伍之间应当建立区域联勤联动机制。

(七)拓展队伍职能。鼓励企业依托专职消防队伍,结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建立专业特色突出、布局配置合理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并参加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监护等工作,发挥“一队多能、一专多用”的作用,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发挥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的综合效能。

(八)加强规范化管理。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应当统一单位门牌,称谓统一为“××企业专职消防队”。消防员灭火救援服的背面、消防头盔的侧面统一喷涂“××(企业名称简称)消防”。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工作期间应当着制式服装和标识,在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应当统一佩戴消防标志、着灭火救援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经费保障。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等规定,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安全生产费用并依法足额保障。企业实际发生的

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可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高危行业企业应当将专职消防队建设、消防装备购置等纳入应急专项资金予以保障。企业专职消防队员参加职业培训和鉴定,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领补贴。

(二)合理确定工资待遇。企业应当按照《劳动法》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结合专职消防队员工作环境高温、高空、地下、浓烟、粉尘、有毒、易燃、易爆、噪音的特点,参照本单位高危或特殊工种岗位,结合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合理确定其工资、津贴及相关待遇。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享受生产一线职工或者高危行业的福利待遇。

(三)完善保险制度。企业应当按照《劳动法》《公司法》《社会保险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为专职消防队员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为专职消防队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高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四)强化职业健康保护。企业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GBZ211),组织专职消防队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积极

预防、控制和消除专职消防队员因接触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职业病。

(五)落实伤残抚恤待遇。专职消防队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应当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的程序向民政部门申报。

(六)落实消防车辆优惠政策。税务部门应当按照《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关于规范和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车辆管理的通知》(公消〔2011〕203号)等规定,对企业购置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图册》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消防车(船)按照特种车(船)要求安装警示灯,设置专用标志,依法办理牌证。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训练任务的企业专职消防车辆免收往返途中的车辆通行费。

(七)落实灭火救援补偿。各级应当根据《消防法》和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6〕336号)的规定,将调动企业专职消防队伍执行外单位灭火救援任务的物资损耗补偿纳入本级公安消防部门业务经费,每季度核定实际损耗并予以补偿。

(八)加强装备配备。企业应当根据

生产经营特点和火灾危险性,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为专职消防队伍配备消防车辆和个人防护装备等,并定期检查更新,报废超期服役车辆装备。应积极应用新技术、新装备,储备必要的灭火药剂,并纳入企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确保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质量可靠、完整好用。

(九)综合运用行政、信用、保险等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规定,安监部门应当将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伍作为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重要内容,统筹纳入高危行业企业准入的前置条件,实行严格的安全标准核准制度。公安消防部门应当根据《消防法》《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等规定,对应建未建专职消防队伍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并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到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山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鼓励商业保险企业按照风险厘定原则,采取差别化保险费率等手段,适当下调建有专职消防队伍的企业商业保险费率。

(十)落实推荐表彰制度。企业对在执勤训练中表现突出的专职消防队员,应当给予奖励。为符合条件的专职消防队员落实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子女入学入托等优惠待遇。各区县公安消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会组织

应当积极开展企业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竞赛,按照有关规定推荐优胜者申报省级及以上先进工作者、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并适当推荐参加国家 119 消防奖评选。

七、有关要求

各区县政府要将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纳入本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企业专职消防队

伍建设与其他工作同步协调发展。

市政府把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情况纳入督查内容,定期进行督导考核。对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和挂牌督办,责令限期履行职责。对未落实建设、管理、调配要求,致使火灾发生后得不到有效扑救,造成重特大火灾事故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淄博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9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有效整合我市现有应急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发挥突发事件救援联动效能,确保顺利完成各类应急救援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政府研究确定在《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总体框架下,建立全市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急救援联动机构

(一)领导机构。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统一指挥全市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全面指导、调度各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科学、有效开展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2. 督促各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健

全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

3. 组织协调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参与救援。

(二) 办事机构。市政府应急办为全市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市应急救援联动工作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2. 综合协调各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实时掌握、报告全市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和动态。

3. 落实市应急委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措施。

4. 及时调整更新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通讯录,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三) 成员单位及职责。市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民族宗教局、市体育局、市质监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外事侨务办、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人防办、团

市委、市信访局、市地震局、市煤炭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公安消防支队、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市气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及驻淄部队、武警淄博市支队。

成员单位共同职责是:组织制定和完善本单位、本系统应急救援方案、操作手册、制度,明确人员职责;加强本单位、本系统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落实本单位、本系统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按要求落实值班备勤制度;落实上级关于应急救援工作的决策部署,参与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统一组织的联合训练、演练和应急救援;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根据市应急委及市政府应急办要求,组织本单位应急资源参与救援工作,确保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按要求发布相关信息;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进行采访和宣传报道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2. 市台办: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的涉台事务。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救灾基

建项目的立项,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调铁路、电力等骨干企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应急物资的所需情况,协调相关区县应急物资企业及时生产;协调应急通讯保障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5.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局属单位和学校、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逃生知识培训,提高中小学生自救、互救能力。

6. 市公安局:组织参与突发事件救援;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参与责任事故调查,控制可疑人员;指导做好党政机关、重点要害部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卫工作。

7. 市监察局:负责对联动成员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调查处理应急救援工作中违抗指令、消极懈怠、推诿扯皮的行为。

8. 市民政局: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配置相应数量的应急物资,保证基本应急物资供应;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管理、调拨、分配救灾物资。

9. 市财政局:安排市级应急救援救助资金;会同市民政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管理、分配、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

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10. 市国土资源局:组织技术力量、有关专家开展地质灾害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恢复重建中用地规划和供地保障工作。

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设计资料,对事故现场损毁建筑物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负责组织城市防汛以及因灾被损毁的城市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修复工作。按照救援要求,调集施工工程车辆和大型机械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1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复被损毁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等。

13. 市农业局: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及时发布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防信息;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14. 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组织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涝灾害的灾情评估;搞好水源调度;组织实施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15.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物资供应和保障工作;协助做好事故现场需转移受困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

16.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做好应急事件中伤病员的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17.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自然生态系统(除农、林外其他生态系统)的外来入侵生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和省环保厅授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18. 市民族宗教局: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19. 市体育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做好由市委、市政府和市体育局主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0. 市质监局:负责处置因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引起的突发事件;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案件。

21. 市旅游发展委:负责全市 A 级旅游景区的安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妥善疏散突发事件滞留游客,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与相关部门一起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2. 市外事侨务办: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的涉外事务。

23. 市安监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的现场指挥;协调各救援单位完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任务;参与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原因调查;指导企业做好恢复生产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2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依法对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5. 市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指挥平台,为防灾救灾提供指挥场所;利用防空警报网络发放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防工程和疏散地域,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组织人防专业队,参与城市防灾减灾应急救援。

26. 团市委:负责协调青年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

27. 市信访局:负责重大、异常、突发性的群体性上访以及其他重要信访事项的接待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责任单位做好现场处置及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28. 市地震局:负责对地震灾害监测和预报,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提供震后震情趋势分析会商情况;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

29. 市煤炭局:负责全市煤矿企业、煤炭加工企业安全监督、安全培训;负责组织煤矿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对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协调煤矿重大事故、灾害的抢险及救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煤炭生产重大伤亡事故。

30. 市畜牧兽医局:组织处置动物重大疫病事件,组织实施动物疫情的综合防控措施,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等。

31. 市公用事业局:承担城市天然气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发生天然气泄漏、燃烧、爆炸事故后,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抢险队伍支持;在可能引发燃气次生灾害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等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随时排除险情,确保燃气安全。

32. 市公安消防支队:参与组织指挥或指导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安全生产事故、空难、爆炸及恐怖事件和群众遇险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制定各类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市应急救援支队的日常工作。

33. 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淄博电信公司:突发事件发生后,确保随时维护通信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保障应急救援现场通信畅通,优先传递各类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信息。

34. 淄博供电公司:承担电力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发生电力火灾事故后,为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抢险队伍支持,确保电力设施、设备安全;组织调度全市电力专业技术力量协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实施紧急处置。

35. 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或预警信息;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为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为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有关气象信息和技术支持。

36. 淄博黄河河务局:负责组织制定黄河防洪预案、防凌预案,及时提供黄河水情、工情和洪水预报,做好黄河防洪、防凌和引黄供水调度,负责黄河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制定并监督实施我市黄河防汛抗旱措施,组织开展防洪工程应急处理和雨、水毁工程修复。

37. 驻淄部队: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参与灾害和事件处置。

38. 武警淄博市支队:参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处置;根据要求,协助公安机

关进行救援现场的警戒、疏散群众和抢救物资。

二、应急救援联动制度

(一)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市级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临时召开。会议主要研究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解决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互通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和教训。

(二)联络员制度。市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电话联络畅通,随时接受市政府应急工作指令,及时报送本单位、本领域突发事件信息和应急管理情况。市政府应急办及有关部门要在通讯保障、知识培训等方面积极为应急联络员创造条件,全面提升联络员队伍的工作水平和整体素质。

(三)值守应急制度。市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要把值守应急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落实人员、完善制度、明确责任,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期间,实行昼夜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

(四)联合响应制度。市应急救援联动成员单位要积极整合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工作机

制,努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

1. 预警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工作机制,加强相关数据监测、风险评估,及时进行突发事件预警,其他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启动预警响应,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信息收集分析、物资装备准备、救援力量组织等,随时接受应急救援任务。

2. 信息共享。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及时准确向市应急委及其他成员单位无条件提供应急信息,确保各种应急信息快速传递,资源共享。新闻媒体要及时向公众发布权威的应急信息,同时按规定加强各种应急信息管理,严格执行发布规定。

3. 救援联动。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统一指挥、明确分工、协调有序、信息互通”的应急联动原则,强化联动意识,提高快速响应能力,各司其职、密切协同、形成合力,确保圆满完成各类应急救援任务。

4. 救援物资和装备统筹调用。应急物资及装备调用根据“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需调用多个联动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时,各联动单位应按照市应急委或市政府应急办提出的调用需求,无条件做好调用工作。在应急储备物资装备不足的紧急情

况下,可按照“先征用、后结算”的原则向社会征用。

(五)责任追究制度。在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中,监察部门应启动调查监督机制,对应急救援联动工作中各单位联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对责任心不强,不按有关法规指令开展处置,不按规定章程办事,不按联动要求配合协作,延误救援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体系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的类型和等级可成立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应急委主任或其他市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应急救援联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根据需要调集各联动单位协同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一)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

案的研究制定,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二)抢险救援组。由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消防等部门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三)医疗救护和疫情防疫组。由卫生、畜牧兽医等部门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四)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五)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旅游、人防、地震等部门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六)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七)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财政、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物价、粮食等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

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八)应急通信、气象、水文组。由经济和信息化、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服务。由水文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区域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九)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十)涉外工作组。由市外侨办、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台办及公安、商务等部门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十一)特种应急组。由公安、卫生、环保、金融等部门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十二)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以上

各组的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四、有关要求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联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应急救援联动各项工作。要加强对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的宣传,强化领导干部在应急管理中的全局意识、联动意识。各联动成员单位在发挥专业优势,做好职能范围内工作的同时,要主动配合,根据指令积极参与救援工作,切实做到信息资源及时传递共享、装备资源无障碍调度使用、人力资源主动协调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有效参与,逐步形成统一、高效顺畅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运作机制,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联动的整体合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准确畅通,救援联动及时灵敏,应急处置快速高效。要加强督导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应急救援联动工作情况,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市政府应急办要定期组织应急救援联动工作监督、检查和通报,坚决杜绝有令不行、应而不急、联而不动等问题的发生。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淄博市 “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7〕9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淄博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

淄博市“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加强行政机关公务员(以下简称公务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务员素质和履职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山东省

“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规划》(鲁政办字〔2017〕70号)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三严三实”要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贯穿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全过程,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为重点,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为加快推动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 紧扣中心,服务大局。紧扣我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紧密结合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式转变等重点任务,统筹考虑公务员岗位职责,深化公务员培训需求调研,科学制定培训规划,精心部署,稳步推进,充分发挥培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2. 以德为先,注重能力。深入贯彻

党的干部教育培训方针,深化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培养标准,突出理想信念、党性观念、纪律规矩、政治文化、专业素养教育,把能力培养贯穿公务员培训的始终,全面提升公务员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

3. 改革创新,力求实效。遵循公务员成长规律和培训规律,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主动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创新培训理念、培训制度和培训方式方法,优化资源配置,开发利用优质科目资源,增强公务员培训的生机和活力,提升培训质量和效益。

4. 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发挥网络优势,推进全员网络培训与集中培训相结合。探索推进分类培训,持续扩大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统筹性,补齐培训短板,解决“多年不训”问题。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公务员的特点,开展个性化、差异化、精准化培训,着重加强基层和机关基础岗位(以下简称“双基”)公务员培训。

5. 依法治训,从严管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落实培训备案审核制度,规范培训流程,从严管理教师、学员行为,保持良好培训秩序和学习风气。

二、工作目标

(一)培训制度更加完善。各区县、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负责制定本区县、本部门公务员培训计划并认真落实。培训备案管理、审核监督制度以及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公务员培训主管部门履行培训规划、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制度建设与督促检查等管理职能能力显著增强。

(二)培训水平明显提高。网络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分类培训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训管理者素质明显提升,培训理念更加开放,培训模式更具活力。培训工作刚性约束和活力显著增强。培训职能分工更加明确、合理。

(三)培训任务全面落实。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有其他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年为全市培训“双基”公务员100名、新任职科级公务员100名。

(四)培训质量全面提升。全面加强公务员理想信念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计划,力争5年内将公务员培训一遍。加强和改进初任、任职、在职和专门业务培训,初任培训应训必训,任职培训参训率不断提高,在职和专门业务培训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公务员队伍理想信念更加

坚定,履职能力显著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进。

三、培训内容

(一)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培训,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史国史、国情形势、廉政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培训,引导广大公务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发扬优良传统,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本领。

(二)扎实推进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深入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扎实开展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积极开展富有行业特色、地域特点的职业道德建设主题实践活动,提升公务员队伍的思想境界和职业操守,催生公务员愿干事、想干事的内生动力。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各级行政培训机构培训课程,突出信念、忠诚、责任、纪律、廉洁、诚

信等方面培训。每名公务员每年接受职业道德培训或者参与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的时间总计不少于8学时。

(三)坚持抓好公务员四类培训。规范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和导师带训方式与内容,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任职培训要着重提高参训率,健全统一管理、统一要求、分级培训的培训模式,确保新任公务员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培训,提高其胜任岗位的素质和能力。专门业务培训以部门、单位为主组织,落实培训审核备案制度,培训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培训要突出前瞻性、实用性,重点提高公务员的业务工作能力。在职培训要服务中心工作,以更新知识、开阔视野为重点,灵活运用讲座、网络学习、研究式学习等方式,促使公务员更新知识、提高素质。

(四)大力实施“双基”公务员培训。继续开展基层公务员能力提升示范培训,坚持务实、管用原则,重点加强区县、镇(街道)和公共服务部门基层公务员培训,不断提高其依法行政、政策执行、服务群众、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处置和维护稳定等本领。实施机关基础岗位公务员培训工程,以机关内设机构一般工作人员为重点,加强调查研究、沟通协调、文字表达等能力培训。根据公务员

履职能力需要,实行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现场培训与网络培训相结合,采取名师送教下基层活动等方式,推动优质培训资源向机关基础岗位和基层倾斜。要将“双基”公务员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双基”公务员每人每年参加脱产培训不少于6天。

(五)继续实施高端人才培养工程。针对我市“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对人才资源的需求,继续组织实施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市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公务员能力提升、产业转型升级高端人才培养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等。重点加强新发展理念、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治理与服务、统筹城乡发展、精准扶贫、创新创业、推进网络安全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转型升级等内容培训,同时将科学人文素质提升融入培训,引导各级公务员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工作方法,提升科学人文素养,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加强培训项目审核备案管理,探索推进分类培训。完善培训项目审核备案管理制度,根据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岗位要求和培训需求,采用“通用能力培训+类别专业能力培训”等方式积极探索推进公务员分类培训。综合管理类公务员培训以提高公共管理能力和综合能力素质为重

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培训以更新知识和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为重点,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以强化法律意识和提升执法能力为重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做好人民警察及其他特殊工作岗位公务员实训工作。

(七)积极开展对口培训和援助交流。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统一部署,继续承办省级公务员培训项目。积极推进区县间公务员培训交流,采取举办培训班、送教上门等形式,加大对区县公务员培训支持力度,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有效提升各级公务员队伍抓改革促发展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将公务员培训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评内容,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公务员培训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协调指导、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有益的经验 and 做法。

(二)健全培训制度。深入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和《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制定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公务员培训审核

备案、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培训需求调研制度,把需求调研作为培训计划生成的必经环节。要以思想政治教育、专门业务、知识更新等为重点做好本机关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三)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省、市干部学习网络教育资源,大力开展自主选学培训。进一步完善网络培训制度,建立兼容、开放、共享、规范的公务员网络培训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互联网+培训”新模式,加强网络课件开发,探索建立交流共享制度,提升全员网络化培训服务水平。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提升培训效果。

(四)加强培训基础建设。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党校、行政培训机构等培训主渠道作用,积极利用国家、省级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以及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的资源优势为公务员培训服务。强化教材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坚持政治合格、素质优良标准,进一步完善市级师资库。注重挖掘具有淄博特色的公务员政德教育、党性教育等培训教育资源,打造公务员特色实践教育基地。

(五)提升培训管理者队伍素质。通

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交流、参观考察等多种形式,对培训管理者开展培训基础理论、现代教育培训方法等的培训,提高公务员培训组织管理水平,努力培养一支具有现代培训理念、掌握现代培训方法、富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公务员培训管理者队伍。

(六)强化培训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升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培训网络服务功能,推进公务员培训电子档案数据库建设,落实培训与使用相结合的制度。逐步将公务员四类培训、备案培训项目以及上级部门统一组织的公务员培训项目纳入市教育培训网络管理系统,将公务员培训的学时、学分、考核结果等信息纳入培训电子档案,将参加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记入干部任免审批表。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

对脱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七)保证培训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按照公务员法规定将公务员培训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照公务员培训管理分工安排经费,尤其要对“双基”公务员培训给予必要保障,保证培训工作需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定,加强培训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八)严格培训监督管理。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省、市培训政策要求,对公务员培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制止和纠正违反公务员培训法规制度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培训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